

攀枝花市仁和区教育局和体育局部门预算整 体绩效自评报告

一、部门概况

(一) 机构组成、基本职能、人员概况

攀枝花市仁和区教育局和体育局（简称区教体局）是攀枝花市仁和区人民政府的工作部门，为正科级。挂攀枝花市仁和区教育局、中共攀枝花市仁和区委员会教育工作委员会、中共攀枝花市仁和区教育局和体育局党组牌子。内设党政办公室、教育股（区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安全卫生体育艺术股、人事师培股、财务基建股，行政编制 11 名。其中：局长 1 名，副局长 3 名，区委教育工委副书记（机关党总支书记）1 名。机关后勤服务人员控制数 2 名。下设攀枝花市仁和区学校后勤保障服务中心、攀枝花市仁和区教育考试中心、攀枝花市仁和区电化教育中心、攀枝花市仁和区群众体育活动中心（攀枝花市仁和区青少年活动中心）、攀枝花市仁和区教师交流服务中心，共有正式编制 17 个。

1、负责指导全区教体系统基层党建工作、精神文明、统战、双拥和民主管理工作；负责区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秘书组秘书工作职责。

2、综合管理全区学前教育、全区义务教育、普通高中教育、特殊教育、民族教育、成人教育等教育工作，指导基础教育课程及教学改革工作，指导规范民办教育、教育社会组织相关工作，承担有

关行政审批事项。

3、负责拟订教体系统安全工作规章制度并组织实施，督促、检查、指导安全工作，指导学校（场馆）编制突发事件应急处理预案并组织演练，组织协调教育体育系统重大安全事故处理，组织拟订全区体育、艺术事业发展规划，组织、调查研究全区体育改革与发展的重大问题，综合协调教体系统体育、艺术改革工作。

4、统筹、规划、指导全区中小学教师队伍、教育体育人才队伍及职业道德建设工作；管理指导全区中小学校干部、教师、教练继续教育和学历提升工作。

5、承担各中小学校（幼儿园）财务监督管理，组织实施学校校舍（场馆）安全排查和地质灾害的防治工作，指导和开展全区教体系统内部财务管理监督和控制工作，管理、指导和监督全区各项学生资助工作。

6、负责协助区教育和体育局抓好学校后勤管理服务，负责学生资助和营养改善计划相关事务性工作。

7、负责贯彻落实有关国家教育考试、中考、非学历教育考试的政策、规定，协助调查、记录招生考试工作中发生的重大问题，负责国家教育考试、中考、非学历教育考试的报名、体检、建档、考试组织等工作。

8、负责全区中小学教学设施、设备、仪器的建设、补充，组织中学实验操作考核、高中信息技术毕业会考和通用技术会考，组织

全区中小学实验竞赛及多媒体和网络环境下的学科优质课竞赛，负责技术人员培训。

9、负责宣传、贯彻和落实体育工作法律、法规，开展群众性体育活动；贯彻落实学生体质健康标准，组织其他体育活动；组织业余体校体育训练和竞赛，开展普及性的校外公益性教育实践培训和送教下乡、送艺下乡等活动。

10、负责推进教师“岗编适度分离”和“区管校聘”改革、优化区域教师资源配置相关事务性和服务性工作。

（二）资产情况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固定资产总额 4342802.36 元，具体明细如下：

1. 土地、房屋及构筑物：价值 819872.54 元。
2. 通用设备：价值 1864154.82 元。
3. 专用设备：价值 1208146 元。
4. 家具、用具、装具：价值 450629 元。

二、部门资金基本情况

（一）年初部门预算安排及支出情况

1、基本支出安排及使用情况

-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1.57 万元。
- （2）、教育支出 4214.06 万元。
- （3）、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3.28 万元。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1.4 万元。

(5)、卫生健康支出 25.96 万元。

(6)、农林水支出 31.74 万元。

(7)、住房保障支出 43.95 万元。

(8)、其他支出 40.64 万元。

2、部门预算项目安排及支出情况

本年年初预算安排项目 25 个，合计金额 2270.12 万元，。本年实际支出 3701.6 万元（含中央省市资金）。完成年初预算。

（二）追加预算安排及支出情况

1. 追加基本支出资金 4.32 万元，主要用于支付新进如人员的工资及社保费缴纳。

2. 追加项目资金 1431.48 万元，主要用于推动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发展，努力改善农村薄弱学校办学条件 2021 年将继续在师资配备、设备设施方面向薄弱学校倾斜，逐步实现全区义务教育向高位均衡发展项目资金。

（三）专项资金安排及支出情况

无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

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根据绩效目标及指标值逐项分析。

（一）区级财政资金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年初部门预算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包括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和成本指标。数量指标：人员支出预算数 589.75 万元，实际完成数 600.1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24%，增加原因是每年晋升职务工资；公用经费支出预算数 48.9 万元，实际完成数 42.77 万元，完成预算数的 87.47%，未完成的原因是减少了接待费及办公经费支出，创建节约型机关，反对铺张浪费；项目经费支付预算数 2270.12 万元，实际支出 3701.6 万元（含中央省市资金），完成了预算的 163.06%，增加的原因是中央省市加大了民生项目的投入。质量指标：保障在职人员 25 人，离退休人员 30 人的工资及社保养老公积金支出，保障机关正常办公支出，完成了全年计划项目支出。合计 25 个项目，推动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发展，努力改善农村薄弱学校办学条件 2021 年将继续在师资配备、设备设施方面向薄弱学校倾斜，逐步实现全区义务教育向高位均衡发展。时效指标：按照 2021 年工作计划，完成了年内项目组织管理任务，做好各类项目执行的全过程监督管理工作，确保各类项目按计划有效实施。成本指标：全年完成预算资金 4344.51 万元。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社会效益：全年预算数 2914.75 万元，实际完成 4344.51 万元。完成预算数的 148.9%。主要是增加

了项目预算的投入，完成了年度预定目标任务。深化教育领域综合改革，加快教育现代化建设，努力办让人民满意的教育；推动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发展，努力改善农村薄弱学校办学条件 2021 年将继续在师资配备、设备设施方面向薄弱学校倾斜，逐步实现全区义务教育向高位均衡发展。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社会满意度大于 95%。

（二）自评结论

优

四、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预算资金使用计划性有待加强，完善用款计划管理，更科学合理的编制资金使用计划，进一步细化收支项目、按时间、按进度支出，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

五、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公示情况

2021 年度机关绩效评价工作不断深入，贯彻落实厉行节俭、严控“三公经费”、降低一般运行经费、加强项目支出管理等方面工作也做的较好，按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表》要求，我们认真进行了自评打分，自评得分 95 分。今后将进一步加强财政资金支出绩效评价工作，提升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水平。

攀枝花市仁和区教育和体育局

2022-04-28





部门预算整体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单位名称		攀枝花市仁和区教育和体育局					
主管部门名称							
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数	实际完成数	执行率 (%)		
	年度资金总额:		29,177,488.31	43,445,088.12	148.9		
	其中:财政拨款(人员)		5,987,167.32	6,001,309.56	100.24		
	财政拨款(公用)		489,040.99	427,753.86	87.47		
	财政拨款(项目)		22,701,280.00	37,016,024.70	163.06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设定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主要任务: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和党对教育事业的全面领导,把立德树人作为根本任务,把教师队伍建设作为基础工作,紧紧围绕提高教育教学质量、促进内涵发展这一主线,以深化教育改革创新为动力、以加强学校常规管理为抓手、以人民为中心优先发展教育,续写仁和教育的奋进之笔。任务目标:目标1:教育和体育局在职人员25人,离退休30人的正常办公、生活秩序;目标2:深化教育领域综合改革,加快教育现代化建设,努力办让人民满意的教育;目标3:推动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发展,努力改善农村薄弱学校办学条件2021年将继续在师资配备、设备设施方面向薄弱学校倾斜,逐步实现全区义务教育向高位均衡发展。		全年预算数2914.75万元,实际完成4344.51万元。完成预算数的148.9%。主要是增加了项目预算的投入,完成了年度预定目标任务。目标1:教育和体育局在职人员25人,离退休30人的正常办公、生活秩序;目标2:深化教育领域综合改革,加快教育现代化建设,努力办让人民满意的教育;目标3:推动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发展,努力改善农村薄弱学校办学条件2021年将继续在师资配备、设备设施方面向薄弱学校倾斜,逐步实现全区义务教育向高位均衡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数	完成率 (%)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项目完成	数量指标	人员支出	5,987,167.32	6,001,309.56	100.24	创建节约型机关,反对铺张浪费。
			公用经费支出	489,040.99	427,753.86	87.47	
			项目支出	22,701,280.00	37,016,024.70	163.06	
		质量指标	人员支出	保障在职人员25人,离退休人员30人的工资及社保	完成	100	
			公用经费支出	保障机关正常办公支出	完成	100	
			项目支出	完成了全年计划项目支出。合计25个项目	完成	100	
	时效指标	2021年	按照2021年工作计划,完成了年内项目组织管理任务,做好各类项目执行	完成	100		
	成本指标	全年支出	43445088.12	43445088.12	100		
	社会效益	办人民满意学校,服务全区人民	办人民满意学校,	完成	100		
满意	满意度指标	社会满意度	95%	100	100		

攀枝花市仁和区教育局
2021 年度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群众体育活动中心经费)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基本情况

1. 仁和区教育局和体育局作为仁和区青少年活动中心的主管部门，对青少年活动中心经费进行统一管理，所有经费使用严格遵照相关财务管理制度制执行。

2. 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一是青少年活动中心的校外教育职能和中心总体发展规划；二是攀仁发改【2013】10号“攀枝花市仁和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仁和区青少年活动中心办班收费的批复”；三是根据中心2020年培训活动实际收支情况。

3. 资金使用严格遵照攀仁教【2014】78 号“攀枝花市仁和区教育局关于明确青少年活动中心聘用授课教师工资标准的请示”执行，主要用于2021年春期、暑期、秋期低偿式专项学习培训教师工资、2名临聘人员工资、“仁和阳光.七彩童年”系列公益活动和办公经费。)

4. 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首先保证低偿式专项学习培训教师工资、中心2名临聘人员工资、日常办公经费，在确保中心正常运转的基础上根据资金剩余情况开展“仁和阳光.七彩童年”系列公益活动。

(二) 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主要内容：2021年春期、秋期、暑期专项学习培训聘用教师工资55万元；办公费用10万元；2名办公室临聘人员全年费用2.9440万元；“仁和阳光.七彩童年”系列公益活动经费2.056万元。

2. 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该项目认真按照“2021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实施。

3. 申报内容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根据项目使用的规范性和培训活动开展场次，参与人数，普惠率，学生、家长、社会反馈效果进行自评。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中心根据2020年经费收支情况申报2021年项目资金70万元，批复70万元。中心低偿式专项培训活动正常开展3期；“仁和阳光.七彩童年”部分公益活动因受疫情影响未按计划如期开展。中心全年低偿式专项培训收费达到99.0060万元。上缴财政99.0060万元，财政划拨70万元。实际支出27.3236万元，其余资金发放上报未审批。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可用表格形式反映）。

1、资金计划：该项目资金属于财政资金。

2、资金到位情况：财政全年下拨资金70万元，中心实际支出27.3236万万元，其余资金发放上报未审批。

3、资金使用情况：资金使用严格按照相关财务制度执行。

具体支出包含三类：聘用教师工资（春季学期 ）23.5302万元，办公室临聘临聘人员工资（劳务费）2.9440万元，办公费0.8494万元，合计27.3236万元。其中待付暑假、秋季聘用教师工资33万，办公费5万元，合计38万。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项目实施单位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1、服务宗旨：关注孩子的今天，着眼于孩子的未来。以“贴近和服务广大未成年人”为宗旨，以“培养文明优雅、活泼自信、果敢创新、健康快乐的青少年”为目标，以“加强青少年思想道德教育”为核心，以“提高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为重点，使广大青少年在丰富多彩的校外活动中陶冶情操，培养品德，丰富知识，开阔眼界，发展特长，增长才干，愉悦身心，健康成长。

2、发展方向：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明确定位，完善功能，整合资源，健全机制，改善服务，努力将中心建设成我区“青少年儿童健全人格和良好品德培养的实践基地”、“青少年儿童校外素质教育和文化娱乐的活动基地”、“中小学团队和科艺教师专业进修的培训基地”、“区域内公民终身教育和文化生活的教育基地”，打造优质的、具有区域特色的青少年校外活动乐园。

3、活动原则：中心坚持公益性、自愿性、实践性、趣味性、科学性、发展性原则，全面指导组织开展全区青少年学生校外活动。

4、活动内容：中心采用公益性和市场化相结合的办法，大力开展普及性的校外公益性教育实践培训活动。与区教育局和体育局、区教研室的艺术、体育、科技创新、心理健康等教育教学工作紧密结合，系统开展各项活动；与团市委、区关工委、宣传部、文明办等相关政府部门和市少年宫协同开展各项活动。具体活动内容包括：（1）开展专项学习培训活动，促进我区青少年学生全面发展；（2）组建特色文化团队，展示我区青少年文化艺术建设成果；（3）开展各类文化艺术交流，为我区青少年成长创造良好氛围；（4）提供社区公共服务，开展青少年成长研究和咨询。

5、活动模式：中心采用公益性和市场化相结合的办法，大力开展普及性的校外公益性教育实践培训活动，开展校外教育活动不以赢利为目的。对集体组织的普及性教育实践活动和文体活动实行免费，对确需集中食宿和使用消耗品的集体活动以及特长培训项目，收取成本费用，收费项目经当地发改局备案核准。

（二）项目管理情况

项目执行严格遵照青少年活动职能开展相关教学培训活动，并严格执行相关财务管理制度，严格上会，严格比选、严格审核、严格报账。

（三）项目监管情况。

仁和区教育和体育局作为项目主管部门，对每一笔资金的使用进行指导、管理审核，资金使用符合财务管理程序。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1、原计划开展的3期专项学习培训活动正常完成。

2、已筹备计划好的公益活动“仁和阳光七彩童年”舞蹈专场和合唱专场从线下改为线上。

3、全区科艺培训以上半年以线上培训为主，下半年线上线下结合开展，科艺教师培训达到100%全覆盖，受益教师400人。

4、鉴于家长不能进入校园而无法如期开展家庭心理教育咨询指导活动。

（二）项目效益情况

1、低偿式专项学习培训每期培训人数1000人次，一年开展3期3000人次；公益培训活动课程开足开齐率达到100%，每期培训人数1000人次；仁和阳光七彩童年”舞蹈、合唱专场覆盖全区中小学，完成率100%。以上培训活动为区域青少年儿童提供了广泛的课外艺术实践平台，有效促进区域青少年儿童个性特长发展，有力推动全区中小学艺术教育的发展！

2、全区科艺培训不低于20场（天）1000人次，科艺教师培训达到100%全覆盖，教师专业技能得到提升，有效保证

全区校外教育及乡村少宫活动的优质高效开展，受益教师400人。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项目决策遵照中心校外教育职能，并凸显区域特色；项目管理在仁和区教育和体育局的统一管理之下更加规范有序；项目绩效凸显，所有教学培训活动受到学生、家长、社会的一致认可。

（二）存在的问题

源于疫情的不可控因素，导致教学培训时间减少；家长不能进入校园而无法如期开展家庭心理教育咨询指导活动；原计划的舞蹈和场专场从线下改为线上，相互学习影响促进方面的效果有所降低。

（三）相关建议

针对疫情影响，需要及时调整设计科学合理的公益培训活动，以保证如期完成项目计划凸显项活动效果，从而更加有效的促进全区艺术教育发展，更加有效推动区域家庭心理教育咨询指导水平。

专项（项目）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专项（项目）名称			攀枝花市仁和区群众体育活动中心（仁和区青少年活动中心）				
项目主管单位			攀枝花市仁和区教育和体育局				
项目实施单位			攀枝花市仁和区群众体育活动中心（青少年活动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数	实际完成数	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700000万		39%	
			其中：上级财政资金				
			本级财政资金		27.3236万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设定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2021年春季、秋期、暑期专项学习培训聘用教师工资55万元；办公费用10万元；2名办公室临聘人员全年费用2.9440万元；“仁和阳光.七彩童年”系列公益活动经费2.056万元。			已完成3期专项学习培训。2021年支付春季学期专项培训聘用教师工资235302元，2名办公室2.9440元，办公费8494元，合计27.3236万元。（其中待付暑假、秋季聘用教师工资33万，办公费5万元，合计38万。）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数	完成率（%）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项目完成	数量指标	区域青少年儿童特长发展中心建设活动	开展3期低偿式周末专项培训3000人，公益活动课程完成率100%。	100%	100%	
		成本指标	临聘人员工资	2.9440万元（办公室临聘人员2名全年工资）	100%	100%	
			2021年春季、秋期、暑期专项学习培训聘用教师工资	3期低尝式周末专项培训教师工资55万元	23.5302万元	42%	上报后未审批
			“仁和阳光.七彩童年”系列公益活动经费	2.056万元	0.8494	41%	受疫情影响，个别活动延期举行
		社会效益指标	活动成效	促进全区科技创新活动位于全省前列水平，全区青少年儿童受益覆盖率达到40%，乡村少年宫受培教师受益率达到100%	100%	10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家长学生满意度	学生满意度、家长满意度达到95%。	96%	100%	100%
		社会满意度	社会满意度达到95%。	95%	100%	100%	



攀枝花市仁和区教育和体育局

2021年度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购买教师办公桌椅、学生课桌、学生餐桌)

一、项目概况

根据区委、区教育和体育局的工作安排,东风小学和 49 公里小学于 2020 年 7 月合并为东风小学教育集团。因两所学校合并后,两所学校的教师人数和学生人数增加,教师办公桌椅和学生桌椅有不足的现象。在加近年学生课桌椅两所学校都有损坏。下学期两所学生合并后在原有的班级数上还要多增加 3 个班(今年一年级共 14 个班)。东风小学北校区(原 49 公里小学)因学生人数增加,食堂里的学生用餐餐桌不能满足学生用餐。

(一) 基本情况

根据仁和区东风小学向仁和区教育和体育局申请购买办公桌椅、学生课桌、学生餐桌的申请。

(二) 资金分配原则

东风小学属公立学校,所有资金都来源于财政拨款,因学校师生人数增加,需对教师办公桌椅、学生课桌、学生餐桌进行补充。特申请财政安排资金购置。资金来源合理合规。

(三) 事前绩效评估的基本情况

评估程序:

- 1、下达评估通知。
- 2、拟定工作方案。
- 3、组成专家评估组。

4、调研。

5、组织实施评估。

6、汇报评估结论，完成评估报告，提出评估结论及意见。

评估思路：

本次事前绩效主要针对项目的相关性、项目绩效的可实现性、项目实施方案的有效性、项目预期绩效的可持续性、财政资金的投入的可行性及风险进行综合评估、分析与论证，并提出相关意见、

评估方式、方法：

次事前绩效评估遵循全面考虑、重点突出的原则，主要采用专家咨询的方式，同时辅以资料分析、集中座谈、电话采访、抽样调查的评估方式和手段，对项目的相关性、可行性、持续性等方面进行全面评估。

（三）评估内容和结论

立项必要性：

根据区委、区教育和体育局的工作安排，东风小学和 49 公里小学于 2020 年 7 月合并为东风小学教育集团。

因两所学校合并后，两所学校的教师人数和学生人数增加，教师办公桌椅和学生桌椅有不足的现象。在加近年学生课桌椅两所学校都有损坏。下学期两所学生合并后在原有的班级数上还要多增加 3 个班（今年一年级共 14 个班）。东风小学北校区（原 49 公里小学）因学生人数增加，食堂里的学生用餐餐桌不能满足学生用餐。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经对学校的实际情况，对市场上的办公桌椅、学生课桌、学生餐桌的价格进行多方调查，经过充分论证和合理测算，综合考虑成本效益并写需求论证报告。

为东风小学的教育教学正常开展，需购买教师办公桌椅、学生课桌、学生餐桌（预算）投入资金 15 万元。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情况分析

该项目系为了保障保证东风小学的教育教学正常开展，需购买教师办公桌椅、学生课桌、学生餐桌，责任部门提出工作计划或安排，经讨论后交办具体负责人员执行。项目由学校提出购买申请经教育和体育局审批同意后，经财政局签字审批。

（二）项目管理情况分析

项目严格按照学校相关规章制度进行管理，所有具体项目分工明确，决策、执行、监督相互独立；经费支出严格按照程序规范管理，严格经过相应层级审核，确保资金支付安全、合规、合法，保证资金专款专用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本次项目成本（预算）控制情况为15万元，本项目支出按照各项财务制度及规定进行管理，本项目资金共支出14.9750万元。

（二）项目效益情况：经对学校的使用情况后，本项目整体上提高我区人民受教育水平，提高社会的文明发展程度，为学生在学校学习创造了良好的育人环境中学习，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持续有力的支撑。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相关性显著，绩效可行性较强，实施方案基本有效，预期绩效具有可持续性，且财政资金投入资金风险基本可控。综合评价，对该项目应予以支持。准确的运作数量是编制预算的要求，是合理安排的基础上。项目实施

结合学校的实际情况，科学的预测东风小学因合并后增加师生人数的实际情况，购买教师办公桌椅、学生课桌椅、学生餐桌。并依此编制预算，安排经费。



专项（项目）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专项（项目）名称		购买教师办公桌椅、学生课桌、学生餐桌						
项目主管单位								
项目实施单位		攀枝花市仁和区教育和体育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全年预算数	实际完成数	执行率(%)				
	其中:上级财政资金	15	15	100%				
	本级财政资金	15	15	100%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设定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区委、区教育和体育局的工作安排,东风小学和49公里小学于2020年7月合并为东风小学教育集团。因49小学与东风小学两所学校合并后,两所学校的教师人数和学生人数增加,教师办公桌椅和学生桌椅有不足的现象。在加近年学生课桌椅两所学校都有损坏。下学期两所学校合并后在原有的班级数上还要多增加3个班(今年一年级共14个班)。东风小学北校区(原49公里小学)因学生人数增加,食堂里的学生用餐餐桌不能满足学生用餐		已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数	完成率(%)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项目完成	数量指标	购买教师办公桌椅15套	15	15	100		
			购买学生课桌200套	200	200	100		
			购买学生餐桌100张	100	100	100		
			采购方案无误	完成	完成	100		
		质量指标	由采购中心公开招投标	完成	完成	100		
			完成时限2021-12-1	完成	完成	100		
		成本指标	购买学生课桌200套	46000元	46000元	100		
			购买学生餐桌100张	82000元	82000元	100		
			购买教师办公桌椅15套	21750元	21750元	100		
		社会效益指标	教师办公桌椅和学生桌椅有保障	完成	完成	100		
						10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家长、学生满意度	100	100	100	



攀枝源市仁和区教育和体育局
2021年度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普通高中免学费)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基本情况。

1. 此项目减免大河中学高中部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学费460元/生.期。学生申请，大河中学高中部评审，区教体局通过“一卡通”发放平台发放至学生社会保障卡上。

2. 根据《攀枝花市财政局 攀枝花市教育局关于实施免除我市普通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学费政策的通知》（攀财教[2014]6号）文件实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学费减免。

3.省按600元/生.年的45%给予补助，省补助以后的差额部分，600元/生.年标准内市、县(区)按3: 7负担，超出600元/生.年标准部分，按高中隶属关系各自承担。

4.家庭经济困难学生460元/生.期。

(二) 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主要内容：减免大河中学高中部家庭经济困难学生925人的学费，460元/生.期，共85.1万元。

2. 此项目分春季学期和秋季学期执行。

3. 评价申报85.1万元，实际减免85.1万元，申报目标是合理可

行。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此项目执行数925人是按照市级下达减免学生数925人，85.1万元执行，2021年已完成任务，完成率100%。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可用表格形式反映）。

1. 资金计划。

中央11万元、省27.04万元、市14.04万元、区33.02万元。

2. 资金到位。

中央11万元、省27.04万元、市14.04万元、区33.02万元。

3. 资金使用。

中央11万元、省27.04万元、市14.04万元、区33.02万元。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实施单位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学生申请，大河中学高中部评审，区教体局通过“一卡通”发放平台发放至学生社会保障卡上。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2021年春季学期大河中学高中减免925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学

费42.55万元，秋季学期大河中学高中减免925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学费42.55万元。全年减免85.1万元，完成任务目标。

（二）项目效益情况。

减轻学生家庭投入，提高家庭收入其他支出，促进学生家庭经济持续发展。享受政策学生及家长满意度100%。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此项目严格按照项目程序实施，学生申请、学校审核、公示，区教体局通过“一卡通”发放平台发放至学生社会保障卡上，完成率100%。

（二）存在的问题。

无

（三）相关建议。

无



专项(项目)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专项（项目）名称		普通高中免学费					
项目主管单位		仁和区教育和体育局					
项目实施单位		仁和区教育和体育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数	实际完成数	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85.1	85.1	100		
		其中：上级财政资金	52.08	52.08	100		
		本级财政资金	33.02	33.02	100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设定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家庭经济困难高中学生925人，享受学费减免政策920元/生.年			家庭经济困难高中学生925人，享受学费减免政策920元/生.年。此项目执行数925人是按照市级下达减免学生数925人，85.1万元执行，2021年已完成任务，完成率100%。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数	完成率（%）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项目完成	数量指标	925人	925人	925人	100	
			460元/生/期	460元/生/期	460元/生/期	100	
		质量指标	资助在校学生925人	925人	925人	100	
		时效指标	2021年春季学期和秋季学期。	2021年3月—12月	2021年3月—12月	100	
		成本指标	区级配套资金33.02万元	区级配套资金33.02万元	33.02万元	100	
							
	项目效益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证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享受高中教育			10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减轻学生家庭投入，提高家庭收入其他支出，促进学生家庭经济持续发展。			10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提高学生及家长对社会发展满意度。			100	
.....							



攀枝花市仁和区教育和体育局

2021年度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基本情况。

1. 此项目资助大河中学高中部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国家助学金1000元/生.期，分500元/生；期1000元/生.期；1500元/生.期三个档次执行。学生申请，大河中学高中部评审，区教体局通过“一卡通”发放平台发放至学生社会保障卡上。

2. 根据《攀枝花市财政局 攀枝花市教育局关于提高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标准的通知》（攀财教[2015]10号文件）实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国家助学金。

3.中央及省补助，剩余部分按高中隶属关系各自负担。。

4.家庭经济困难学生1000元/生.期，分500元/生.期；1000元/生.期；1500元/生.期三个档次执行。

(二) 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主要内容：减免大河中学高中部家庭经济困难学生925人的学费，1000元/生.期，共185万元。

2. 此项目分春季学期和秋季学期执行。

3. 评价申报185万元，实际减免185万元，申报目标是合理可行。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此项目执行数925人是按照市级下达减免学生数925人，185万元执行，2021年已完成任务，完成率100%。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可用表格形式反映）。

1. 资金计划。

中央148.32万元、省18.28万元、区18.4万元。

2. 资金到位。

中央148.32万元、省18.28万元、区18.4万元。

3. 资金使用。

中央148.32万元、省18.28万元、区18.4万元。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实施单位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学生申请，大河中学高中部评审，区教体局通过“一卡通”发放平台发放至学生社会保障卡上。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2021年春季学期大河中学高中减免925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学费92.5万元，秋季学期大河中学高中减免925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学

费92.5万元。全年减免185万元，完成任务目标。

(二) 项目效益情况。

减轻学生家庭投入，提高家庭收入其他支出，促进学生家庭经济持续发展。享受政策学生及家长满意度100%。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 评价结论。

此项目严格按照项目程序实施，学生申请、学校审核、公示，区教体局通过“一卡通”发放平台发放至学生社会保障卡上，完成率100%。

(二) 存在的问题。

无

(三) 相关建议。

无



专项（项目）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专项（项目）名称			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				
项目主管单位			仁和区教育和体育局				
项目实施单位			仁和区教育和体育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数	实际完成数	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185	185	100	
			其中：上级财政资金	166.6	166.6	100	
			本级财政资金	18.4	18.4	100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设定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家庭经济困难高中学生925人，享受国家助学金人均1000元/生.期，分500元/生.期；1000元/生.期；1500元/生.期三个档次执行。			家庭经济困难高中学生925人，享受国家助学金人均1000元/生.期。此项目执行数925人是按照市级下达减免学生数925人，185万元执行，2021年已完成任务，完成率100%。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数	完成率（%）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项目完成	数量指标	925人	925人	925人	100	
			1000元/生/期	1000元/生/期	1000元/生/期	100	
		质量指标	资助在校学生925人	925人	925人	100	
		时效指标	2021年春季学期和秋季学期。	2021年3月—12月	2021年3月—12月	100	
		成本指标	区级配套资金18.4万元	区级配套资金18.4	18.4万元	100	
	项目效益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证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享受高中教育			10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减轻学生家庭投入，提高家庭收入其他支出，促进学生家庭经济持续发展。			10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提高学生及家长对社会发展满意度。			100



攀枝花市仁和区教育局

2021年度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各级骨干教师津贴)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基本情况。

1. 仁和区教育局负责对仁和区中小学的各级骨干教师进行推荐、评选，并对各级骨干教师进行管理，使骨干教师发挥其应有的作用。

2. 根据攀枝花市仁和区教体局及财政局文件《仁和区中小学骨干教师津贴发放实施意见》攀仁教〔2008〕93号，确定各级骨干教师津贴发放标准。

3. 资金由教体局统一进行预算，区财政统一向有骨干教师的小学进行划拨。

4. 按照《仁和区中小学骨干教师津贴发放实施意见》执行。

(二) 项目绩效目标。

1. 为进一步建设一支师德高尚、业务精湛、结构合理、充满活力的专业化教师队伍，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教师队伍建设的意见》(国发〔2012〕41号)、《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教师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川府发〔2013〕40号)及市政府常务会议关于人才工作相关要求，进行骨干教师队伍建设。

2. 骨干教师每3年一届，本届骨干教师由2019年评选产生，全区共有各级骨干、特级教师339人。（其中：特级教师3人、省级骨干18人、市级学科带头人11人、市级骨干126人、区级学科带头人20人、区级骨干166人）。骨干教师项目的实施增强了教师队伍活力，培养高素质人才，不断提高教育教学质量，促进城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

3. 申报内容与实际相符，合理可行。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各级骨干教师津贴项目资金由教体局进行申报、人大审议通过，区财政局进行预算批复。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可用表格形式反映）。

1. 资金计划。

全区共有各级骨干、特级教师339人。（其中：特级教师3人、省级骨干18人、市级学科带头人11人、市级骨干126人、区级学科带头人20人、区级骨干166人）共需发放津贴134.08万，全部由区级财政承担。

2. 资金到位。

2021年骨干教师津贴资金已全部到位。

3. 资金使用。

财政局向各学校拨付骨干教师津贴后，各学校迅速将骨干教师

津贴发放到各级骨干教师手中。资金使用安全、规范及有效，仅向骨干教师发放，发放标准按照管理办法执行。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单位财务管理健全，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严格按照《仁和区中小学骨干教师津贴发放实施意见》进行实施管理。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2021年向各级骨干、特级教师共339人（其中：特级教师3人、省级骨干18人、市级学科带头人11人、市级骨干126人、区级学科带头人20人、区级骨干166人），发放骨干教师津贴134.08万元。教师满意度高于95%。

（二）项目效益情况。

激励骨干教师不断提升教育教学质量，并在同学科教学成绩中起到骨干引领作用，为社会、经济发展储备人才和提供智力支持。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增强了教师队伍活力，充分发挥了骨干教师的传帮带作用，促进了高素质人才培养，教育教学质量有所提高，城乡教育更加优质

均衡发展。

（二）存在的问题。

无。

（三）相关建议。

无。



专项（项目）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专项（项目）名称			各级骨干教师津贴				
项目主管单位			攀枝花市仁和区教育和体育局				
项目实施单位			攀枝花市仁和区教育和体育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数	实际完成数	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140	134.08	95.77	
			其中：上级财政资金				
			本级财政资金	140	134.08	95.77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设定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增强教师队伍活力，发挥骨干教师的传帮带作用，培养高素质人才，不断提高教育教学质量，促进城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			增强了教师队伍活力，充分发挥了骨干教师的传帮带作用，促进了高素质人才培养，教育教学质量有所提高，城乡教育更加优质均衡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数	完成率（%）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项目完成	数量指标	人数	各级骨干、特级教师共350人。（其中：特级教师3人、省级骨干18人、市级学科带头人12人、市级骨干128人、区级学科带头人19人、区级骨干170人）	各级骨干、特级教师共339人。（其中：特级教师3人、省级骨干18人、市级学科带头人11人、市级骨干126人、区级学科带头人20人、区级骨干166人）	96.85	骨干教师教师实施动态管理，对于不符合骨干教师条件的教师会撤销骨干教师称号，并停止发放骨干津贴。之后会加强对骨干教师的管理，争取不出现中途退出的情况。
		质量指标	排名	带动全区教育教学质量提升、实现仁和区教学质量在全市“保四争三”的目标	带动全区教育教学质量提升、实现仁和区教学质量在全市“保四争三”的目标	100	
		时效指标	时限	2021年1月1日-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1月1日-2021年12月31日	100	
		成本指标	金额	140万元	134.08万元	95.77	骨干教师教师实施动态管理，对于不符合骨干教师条件的教师会撤销骨干教师称号，并停止发放骨干津贴。之后会加强对骨干教师的管理，争取不出现中途退出的情况。
	社会效益指标		为社会、经济发展储备人才和提供智力支持	为社会、经济发展储备人才和提供智力支持	为社会、经济发展储备人才和提供智力支持	100	
			激励骨干教师不断提升教育教学质量，并在同学科教学成绩中起到骨干引领作用	激励骨干教师不断提升教育教学质量，并在同学科教学成绩中起到骨干引领作用。	激励骨干教师不断提升教育教学质量，并在同学科教学成绩中起到骨干引领作用。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教师满意度	≥95	≥95	100	



攀枝江市仁和区教育局
2021年度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教育督导专项经费)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四川省督导条例》，区教体局组织14名挂牌督学和相关工作人员，对全区22所中小学校、32所幼儿园、13个乡镇中心幼儿园、35个校外培训机构，开展常规性督导、专项督导和综合督导，督导工作经费5万元。

(二) 项目绩效目标。

开展督学工作经费2万元(完成常规性督导、专项督导和综合督导280人次)；外聘专家学者授课和外出进行专业培训所需经费2.8万元；根据《四川省督导条例》第15条规定：考核优秀的，应当按照规定给予表彰奖励，表彰奖励金0.2万元。项目申报合理可行，与实际相符，每月开展督导工作，年底前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 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申报项目资金5万元，区财政批复5万元，由于督导工作任务重，工作量大，表彰奖励金0.2万元调整为工作经费使用。

(二) 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区财政年初预算资金5万元，实际到位资金5万元，区教体局严格按年初预算的资金使用范围和标准在2021年12月前使用完成，没有超范围、超预算使用，支付依据合规合法。区教体局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严格执行各项财务管理制度，开展督导工作产生的差旅费、培训费等各类票据经办人签字、股室长审核、财务负责人审查、局领导签字后及时报账，报账程序、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根据年初督导工作计划，督导人员分五个督导组，每月对中小学校、幼儿园、培训机构进行常规督导，每学期开学开展开学工作督导，5月、6月重点对“双减”“五项管理”进行专项督导，10月对各中学校、幼儿园、乡镇人民政府2021年度教育目标完成情况进行综合督导，督导专项经费5万元全额用于相关督导工作，经费由区教体局监管使用，确保资金安全和专款专用。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对全区中小学校、幼儿园、培训机构教学常规、“五项管理”“双减”等工作开展经常性督导、专项督导和综合督导，经常性督导1320人次，专项督导2232人次，综合性督导636人次，形成月督导报告8篇，综合督导报告1篇，督导简报10期。

（二）项目效益情况。

通过督导工作，发现中小学校、幼儿园、培训机构在常规管理、

教育教学、安全教育、防疫等方面的问题，并督促整改，促进各学校管理规范有序，保证校园安全，提高教育质量，提升学生和家长满意度。在市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对区政府2021年教育工作综合督导评估考核中，仁和区在全市五个区县中位列第二名。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教育督导是教育法规定的一项基本教育制度。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教育督导工作。党的十八大以来，教育督导在督促落实教育法律法规和教育方针政策、规范办学行为、提高教育质量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落实教育督导专项经费，为全区教育督导工作顺利开展提供了根本保障，推动全区各类学校、乡镇人民政府切实履行教育职责。

（二）存在的问题。

根据《四川省督导条例》第15条规定：教育督导机构对督学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考核，考核优秀的，应当按照规定给予表彰奖励。目前，上级教育行政部门还未出台相关奖励细则，激励机制还未细化完善。



专项（项目）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专项（项目）名称		教育督导专项经费					
项目主管单位		仁和区教育和体育局					
项目实施单位		仁和区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全年预算数	实际完成数	执行率（%）	
		其中：上级财政资金		5.00万元	5.00万元	100%	
		本级财政资金		无	无		
		其他资金		5.00万元	5.00万元	100%	
总体	年度设定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全部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数	完成率（%）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项目完成	数量指标	完成督导工作任务。	开展督学工作经费2万元（完成常规性督导、专项督导和综合督导280人次。）。	完成	100	
			督学培训工作。	外聘专家学者授课和外出进行专业培训所需经费2.8万元。	完成	100	
			优秀督学人员表彰。	根据《四川省督学条例》第15条规定：考核优秀的，应当按照规定给予表彰奖励。表彰奖励共计2000元。	完成	100	
		质量指标	按时保质完成各项督导任务。	获得市督导室的肯定、各级领导和人民的认可。	完成	100	
						100	
						100	
		时效指标	督学培训按计划进行。	上半年请专家学者对全体督学人员进行培训；下半年派出部分督学人员外出培训。	完成	100	
			各项督导任务按工作进程稳步推进。	上半年完成4项常规督导任务和6项专项督导任务；下半年完成4项常规督导任务、6项专项督导任务和1项综合督导任务并接受市督导室对区政府教育履职情况	完成	100	
						100	
		成本指标	督导工作经费。	督学工作所需经费2万元。	完成	100	
			督学培训经费。	督学培训所需经费2.8万元。	完成	100	
			优秀督学人员表彰经费。	优秀督学人员表彰所需经费2000元。	完成	100	
		社会效益指标	接受市督导室对区政府教育履职情况的评估	完成	完成	10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社会满意度	95	100	95		



攀枝花市仁和区教育考试中心

2021年度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全国高考、成人高考、自学考试、等各种考试考务费)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基本情况。

1. 攀枝花市仁和区教育和体育局对2021年仁和区全国高考、成人高考、自学考试、等各种考试考务费按照《预算法》进行项目预算管理，并按照预算调配各类考试考务费使用，保障所有国家教育平安。

2. 根据攀枝花市仁和区教育体育局《关于印发<攀枝花市仁和区教育体育局专项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攀仁教体〔2018〕94号文件,监督管理国家教育考试考务费使用。

3. 资金分配的原则据《<攀枝花市招生考试经费开支标准及管理办法>的通知》攀教发〔2014〕18号四川省教育考试院《关于印发<四川省书法水平测试经费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川教考院〔2019〕92号）进行分配。

4. 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

据《<攀枝花市招生考试经费开支标准及管理办法>的通知》攀教发〔2014〕18号文和《四川省2021年普通高校招生考务工作细则（考试阶段）》、《四川省2021年全国成人高校招生实施规定》、

《关于开展2021年四川省书法水平测试报名工作的通知》、四川省教育考试院《关于印发<四川省书法水平测试经费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川教考院〔2019〕92号)、《攀枝花市2021年高中阶段教育学校考试招生实施规定》等文件的规定,做好2021年所有招生考试的报名、组织等相关工作。

(二) 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主要内容。

确保仁和区2021年各类国家教育考试、攀枝花市2021年高中阶段教育学校招生考试、2021年全省书法水平测试组织严密;管理规范,考纪严明,考风优良,安全保密万无一失,确保国家教育考试网上巡查系统、国家教育考试听力系统、标准化考场高清网络租用、设备维修、身份验证设备等在所有考试期间能够正常使用,高校招生录取平稳顺利

2. 根据上级部门安排各类考试的时间进行,每次考试结束考核合格后分配绩效。

3. 项目申报内容与实际相符,合理可行。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

2021年仁和区全国高考、成人高考、自学考试、等各种考试考务费项目,我区具体配套标准为高考、成人高考、自学考试、高中阶段教育学校招生监考员、考务考务工作人员100元/场/人,前期准

备和收尾、培训各算一场；试卷运输保密100元/天/人（夜晚值守按每晚2天计）；书法水平测试150元/场/人。合计经费54万元。

考试期间的网络租用、工作人员挂牌制作等预算14000元。

高考考生体检信息化管理费2元/人，合计经费6000元。

身份验证终端2000元/台，需购买20台，合计经费40000元。

2. 资金到位。

2021年年初区级预算批复全国高考、成人高考、自学考试、各种考试考务费60万元。

3. 资金使用。

2021年4月购置身份验证终端20台，使用区级资金4.136万元。

2021年6月组织全国高考、攀枝花市2021年高中阶段教育招生考试发放考务费使用区级资金46.59万元；2021年10月组织全国成人高考发放考务费使用区级资金8.1万元；2021年12月组织四川省2021年书法水平测试发放考务费使用区级资金1.174万元。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严格按照《攀枝花市仁和区教育局体育局专项经费管理办法》进行资金管理，严格按照《攀枝花市招生考试经费开支标准及管理办法》和《四川省书法水平测试经费管理办法（试行）》使用资金，按项目预算使用。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按照项目预算标准国家教育考试100元/人/场、书法水平测试150

元/人/场发放考务费,按时完成2021年仁和区所有国家教育考试和书法水平测试。

（二）项目效益情况。

推进了绩效评价工作的客观性、公正性、规范性；健全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强化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工作，提高财政支出绩效。规范了各类考试的组织、管理，提升了监考员和考务工作人员的工作积极性。让享受到政策的考生、家长满意度和社会满意度都达到了95%以上。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国家教育考试项目、高中阶段教育学校招生考试项目、书法水平测试项目按时、高质量完成了目标任务。

（二）存在的问题。

无。

（三）相关建议。



专项（项目）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专项（项目）名称		全国高考、成人高考、自学考试、等各种考试考务费					
项目主管单位		攀枝花市仁和区教育体育局					
项目实施单位		攀枝花市仁和区教育考试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数	实际完成数	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60万	60万	100%		
		其中：上级财政资金	0	0			
		本级财政资金	60万	60万	100%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设定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确保仁和区2021年各类国家教育考试、攀枝花市2021年高中阶段教育学校招生考试、2021年全省书法水平测试组织严密，管理规范，考纪严明，考风优良，安全保密万无一失，确保国家教育考试网上巡查系统、国家教育考试听力系统、标准化考场高清网络租用、设备维修、身份验证设备等在所有考试期间能够正常使用，高校招生录取		2021年2249名考生参加高考，679名考生参加成人高考，3729名考生参加攀枝花市2021年高中阶段教育学校招生考试、1038名考生参加2021年全省书法水平测试，所有考试组织严密，管理规范，考纪严明，考风优良，安全保密无差错，国家教育考试网上巡查系统、考试听力系统、身份验证系统、标准化考场高清等设备运行正常，视频和数据上传、存储正常，高校招生录取和高中阶段教育学校录取平稳顺利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数	完成率（%）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项目完成	数量指标	完成2021年所有招生考试、非学历考试的考试考务费、试卷安全保密、运输、出卷、押题等	54万	54万	100%	
			2021年国家教育考试91个标准化考场千兆高清网络租用	1万	1万	100%	
			所有考试考场布置、7000名左右考生准考证制作、600名监考员、考试工作人员工作挂牌制作等	0.4万	0.4万	100%	
			顺利完成3100名左右高考考生体检	0.6万	0.6万	100%	
			保证国家教育考试考生顺利进行考场身份验证，高考考生顺利进行体检，须更换20台身份验证终端	4万	4万	100%	
		质量指标	8000名左右考生信息采集准确无误，各类考生数据上报准确无误	8000左右考生信息采集和信息上报准确无误	8526名考生信息采集和信息上报准确无误	106.60%	
			完成与市政府签订的“考试组织严密，管理规范，考纪严明，考风优良，安全保密万无一失”的工作目标	5场考试“考试组织严密，管理规范，考纪严明，考风优良，安全保密万无一失”	完成	100%	
		时效指标	2021年1—11月	所有考试正常进行	完成	100%	
			2021年1—12月	网络传输、数据传输正常	完成	100%	
			2021年1—11月	所有考试规范	完成	100%	
		成本指标	考试考务费、保密费、出差、培训等费用	54万元	54万元	100%	
			网络租用、标准化考场设备维护	1万元	1万元	100%	
			考试所需各种材料费等	1万元	1万元	100%	
			购置考生身份验证终端	4万元	4万元	100%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我区各级各类考试组织的服务水平	提升我区各级各类考试组织的服务水平	完成	100%		
		受益人口数量8000人左右	受益人口数量8526人	完成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考生及其家庭受益于高考、中考相关政策	4000左右考生享受录取加分照顾政策、专项计划、省属院校公费师范生计划、免费医学定向计划等政策。	4653人次的考生享受录取加分照顾政策、专项计划、省属院校公费师范生计划、免费医学定向计划等政策。	116%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2021年考生报名数据指标	四川省教育考试院、市招办对考生信息采集满意度为≥	四川省教育考试院、市招办对考生信息采集满意度为≥	100%		
		服务对象指标	考生、考生家长、高校对仁和招办的服务满意度为≥	考生、考生家长、高校对仁和招办的服务满意度为≥	100%		



攀枝花市仁和区教育和体育局

2021年度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开展学校体育及艺术活动)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基本情况。

1.仁和区教育和体育局每年开展丰富多彩的校园艺体活动、学生体育、艺术竞赛活动。按照《预算法》进行项目预算，确保全年艺体活动、学生体育、艺术竞赛活动正常运转。

2.根据攀教[2016]34号文，开展丰富多彩的校园艺体活动、学生体育、艺术竞赛活动。

3.资金按照攀教体发[2016]34号《开展丰富多彩的校园艺体活动、学生体育、艺术竞赛活动》进行管理，区级100%的比例进行承担。

4.资金分配的原则按照艺体活动日常运转、举办活动、参赛进行分配。

(二) 项目绩效目标。

1. 继续对开展丰富多彩的校园艺体活动、学生体育、艺术竞赛活动。体育类：中小学运动会、三球、游泳、田径比赛，参加省、市级比赛、运动会；艺术类：参加市级文艺汇演、书法、绘画、合唱等活动；区级“仁和阳光.七彩童年”艺术节、舞蹈专场系列活动；活动器材、场地维护、裁判费用、奖牌奖章等；预计2021年开展区

级艺术活动3次，参加市级体育赛事16次，省级赛事4次，参加市级艺术赛事3次提供资金支持。

2.年初一次性拨付全年经费，确保艺体赛事活动如期正常开展。

3.项目申报内容与实际相符，合理可行。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2021年初对开展学校体育及艺术活动项目资金教体局进行了申报、人大审议通过，区财政局进行预算批复。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可用表格形式反映）。

1. 资金计划。

全年组织开展体育、艺术活动情况如下：

①举办仁和区2021年中小学生校园足球联赛

②举办仁和区2021年中小学生校园篮球联赛

③参加市级中小学生系列体育赛事暨第二届攀枝花市全面健身运动会

④举办仁和区第二十一届中小学生田径运动会

⑤参加攀枝花市第四十届中小学校暨中等职业学校学生田径运动会

⑥举办仁和区教职工、学生艺术活动经费

2. 资金到位。

2021年年初区级预算开展学校体育及艺术活动经费，批复20万

元。到位资金20万元。

3. 资金使用。

全年组织开展体育、艺术活动情况如下：

①举办仁和区2021年中小学生校园足球联赛：2万元

②举办仁和区2021年中小学生校园篮球联赛：3万元

③参加市级中小学生系列体育赛事暨第二届攀枝花市全面健身运动会：4万元

④举办仁和区第二十一届中小学生田径运动会：5万元

⑤参加攀枝花市第四十届中小学校暨中等职业学校学生田径运动会：3万元

⑥举办仁和区教职工、学生艺术活动经费：3万元

共计经费：20万元（大写：贰拾万元整）。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单位财务管理制度是健全，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严格按照《攀教体发[2016]34号《开展丰富多彩的校园艺体活动、学生体育、艺术竞赛活动》进行资金管理和使用，按项目预算进行划拨和使用。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按照项目预算年初资金到位后，区教体局上局长办公会审议资金使用计划，审议通过后按计划实施。

（二）项目效益情况。

推进了绩效评价工作的客观性、公正性、规范性；健全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强化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工作，提高财政支出绩效。学校、学生、家长、社会满意度达到了95%以上。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开展学校体育及艺术活动项目按时、按量完成了目标任务。

（二）存在的问题。

无

（三）相关建议。

无



专项（项目）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专项（项目）名称		开展学校体育及艺术活动					
项目主管单位							
项目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数	实际完成数	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20	20	100%			
	其中:上级财政资金						
	本级财政资金	20	20	100%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设定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攀教[2016]34号文,开展丰富多彩的校园艺体活动、学生体育、艺术竞赛活动。1.体育类:中小学运动会、三球、游泳、田径比赛,参加省、市级比赛、运动会;2.艺术类:参加市级文艺汇演、书法、绘画、合唱等活动。3.区级“仁和阳光.七彩童年”艺术节、舞蹈专场系列活动。4.活动器材、场地维护、裁判费用、奖牌奖章等。预计2021年开展区级艺术活动3次,参加市级体育赛事16次,省级赛事4次,参		全年组织开展体育、艺术活动情况如下: 1.举办仁和区2021年中小学生校园足球联赛:2万元 2.举办仁和区2021年中小学生校园篮球联赛:3万元 3.参加市级中小学生系列体育赛事暨第二届攀枝花市全面健身运动会:4万元 4.举办仁和区第二十一届中小学生田径运动会:5万元 5.参加攀枝花市第四十届中小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学生田径运动会:3万元 6.举办仁和区教职工、学生艺术活动经费:3万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数	完成率(%)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项目完成	数量指标	组织2021年体育、艺术活动赛事参加人数	1000余人	1000余人	100	
			组织参加省市级2021年体育、艺术活动、赛事人数	600余人	600余人	100	
		质量指标	组织参加省、市、区级2021年体育、艺术活动、赛事活动	100%	100%	100	
		时效指标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1年	1年	100	
		成本指标	组织举办、参加省、市、区级2021年体育、艺术活动、赛事预算投入	20	20	100	
	社会效益指标	开展学校体育及艺术活动,推动仁和区学校体育、艺术工作的开展,着力打造体育和艺术高水平代表队,促进体育、艺术普及活动与高水平代表队建设有机结合,丰富校园文化体育活动,不断提升学生综合素质。	100%	100%	10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体育、艺术活动赛事	1年	1年	10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学生、家长、社会群众满意率	100%	100%	100	



攀枝花市仁和区教育和体育局

2021 年度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中小学班主任津贴)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基本情况。

1. 仁和区教育和体育局对各学校上报的班主任教师名单以及发放标准进行审核。

2. 根据攀委发【2019】15号《攀枝花市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的实施办法》执行。

3. 资金由教体局统一进行预算，由区财政向全区班主任教师进行发放。

4. 按照每班6000元/年执行。

(二) 项目绩效目标。

1. 为完善教师收入分配激励机制，攀委发【2019】15号《攀枝花市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的实施办法》一文中在绩效工资中设立中小学班主任津贴，标准为500元/人/月，并相应核增绩效工资总额（中小学班主任津贴总额按照班级数核算）。

2. 2021年全区中小学预计有552个班级，需班主任津贴331.2万元。

3. 申报内容与实际相符，合理可行。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中小学班主任津贴项目资金由教体局进行申报、人大审议通过，区财政局进行预算批复。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可用表格形式反映）。

1. 资金计划。

中小学班主任津贴项目资金由区级财政承担100%，2021年全区中小学预计有552个班级，需班主任津贴331.2万元。。

2. 资金到位。

资金发放明细目前已经录入平台，等待财政支付发放。

3. 资金使用。

目前资金暂未支出，但已到最后支付部分，前期资金审批过程安全、规范，资金仅向班主任发放，标准为6000元/班.年，支付流程合规合法，由于增加了13个班级，所实际支付资金相比预算增加了7.2万元。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单位财务管理健全，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严格按照《攀枝花市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的实施办法》进行实施管理。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2021年全区中小学实有565个班级，实际拨付班主任津贴338.4万元。有效体现教师工作量和绩效，切实做到多劳多得、优绩优酬，有利于班主任认真履行班主任工作职责、完成班级学生管理目标任务；对不負責任、玩忽职守，造成严重教学事故或负面影响的；因事、因病缺岗超过规定天数的班主任，不予发放。

（二）项目效益情况。

班主任是学校德育工作者，是教育和教学的基础力量，是学生健康成长的指导者和成才的引路人，更好地激发班主任工作积极性，完善中小学教师待遇保障，加强队伍建设，才能提升教育质量，教师满意度和社会满意度均高于95%。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认证贯彻落实了《攀枝花市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的实施办法》。

（二）存在的问题。

无。

（三）相关建议。

无。



附件2

专项（项目）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专项（项目）名称		中小学班主任津贴					
项目主管单位		攀枝花市仁和区教育和体育局					
项目实施单位		攀枝花市仁和区教育和体育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数	实际完成数	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331.2	338.4	102.17		
		其中：上级财政资金					
		本级财政资金	331.2	338.4	102.17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设定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为完善教师收入分配激励机制，攀委发【2019】15号《攀枝花市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实施办法》一文中在绩效工资中设立中小学班主任津贴，标准为500元/人/月，并相应核增绩效工资总额（中小学班主任津贴总额按照班级数核算），2021年全区中小学预计有552个班级，需班主任津贴331.2万元。		为完善教师收入分配激励机制，攀委发【2019】15号《攀枝花市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实施办法》一文中在绩效工资中设立中小学班主任津贴，标准为500元/人/月，并相应核增绩效工资总额（中小学班主任津贴总额按照班级数核算），2021年全区中小学实有565个班级，需班主任津贴338.4万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数	完成率（%）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项目完成	数量指标	2021年中小学共565各班级	2021年全区中小学预计有552个班级	2021年全区中小学实有565个班	102.17	班级数根据学生实际情况动态调整
			标准	0.6万元/人/年	0.6万元/人/年	100	
		质量指标	绩效工资分配向班主任倾斜	有效体现教师工作量和绩效，切实做到多劳多得、优绩优酬	有效体现教师工作量和绩效，切实做到多劳多得、优绩优酬	100	
			加强班主任工作考核，提升班主任工作能力。	认真履行班主任工作职责、完成班级管理目标任务；对不负责任、玩忽职守，造成严重教学事故或负面影响的；因事、因病缺岗超过规定天数的班主任，不予发放。	认真履行班主任工作职责、完成班级管理目标任务；对不负责任、玩忽职守，造成严重教学事故或负面影响的；因事、因病缺岗超过规定天数的班主任，不予发放。	100	
		时效指标	全年	2021.01.01——2022.12.31	2021.01.01——2022.12.31	100	
		成本指标	班主任津贴	331.2万元	338.4	102.17	班级数根据学生实际情况动态调整
	社会效益指标	核增绩效工资总额	完善中小学教师待遇保障	完善中小学教师待遇保障	完善中小学教师待遇保障	100	
			充分认识到班主任工作的重要性和意义	班主任是学校德育工作者，是教育的基础力量，是学生健康成长的指导者和成才的引路人。更好地激发班主任工作积极性。	班主任是学校德育工作者，是教育的基础力量，是学生健康成长的指导者和成才的引路人。更好地激发班主任工作积极性。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加强班主任队伍建设	加强队伍建设，提升教育质量。	加强队伍建设，提升教育质量。	10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教师满意度		≥95%	≥95%	100	
		社会满意度		≥95%	≥95%	100	



攀枝花市仁和区教育和体育局

2021年度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营养改善计划和学生资助工作经费)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基本情况。

1.根据攀办函[2009]161号文件要求，建立学生资助管理机构，安排专门的工作人员和必要的工作经费。2.根据川办函[2013]157号文件要求，各地要将营养改善计划地方承担的食堂建设、人员配备和培训、设备设施添置等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2021年经费2万元。

(二) 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主要内容：建立学生资助管理机构，安排专门的工作人员和必要的工作经费和营养改善计划地方承担的食堂建设、人员配备和培训、设备设施添置等经费。

2. 此项目2021年执行。

3. 评价申报2万元，实际支付2万元，申报目标是合理可行。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 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此项目2021年已完成任务，完成率100%。

(二) 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可用表格形式反映）。

1. 资金计划。

区2万元。

2. 资金到位。

区2万元。

3. 资金使用。

区2万元。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实施单位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工作请2名志愿者，支付费用2880元，按照资金管理规范支付；后勤保障服务中心采购2台电脑和一台输稿器13980元，按照办公用品采购程序采购；营养改善计划培训费3140元，按照资金管理规范支付。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1、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工作请2名志愿者，支付费用2880元；2、后勤保障服务中心采购2台电脑和一台输稿器13980元；3、营养改善计划培训费3140元。全年2万元，完成任务目标。

（二）项目效益情况。

减轻学生家庭投入，提高家庭收入其他支出，促进学生家庭经济持续发展。享受政策学生及家长满意度100%。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此项目严格按照项目程序、采购程序实施，按照资金管理规范支付，完成率100%。

（二）存在的问题。

无

（三）相关建议。

无



专项（项目）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专项（项目）名称			营养改善计划和学生资助工作经费				
项目主管单位			仁和区教育和体育局				
项目实施单位			仁和区教育和体育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数	实际完成数	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2	2	100	
			其中：上级财政资金				
			本级财政资金	2	2	100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设定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 根据攀办函[2009]161号文件要求，建立学生资助管理机构，安排专门的工作人员和必要的工作经费。 2. 根据川办函[2013]157号文件要求，各地要将营养改善计划地方承担的食堂建设、人员配备和培训、设备设施添置等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			1、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工作请2名志愿者，支付费用2880元；2、后勤保障服务中心采购2台电脑和一台输稿器13980元；3、营养改善计划培训费3140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数	完成率（%）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项目完成	数量指标	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工作志愿者2人	2880元	2880元	100	
			采购2台电脑和1台输稿器	13980元	13980元	100	
			营养改善计划培训费	3140元	3140元	100	
		质量指标	保障了学生资助和营养改善计划工作	100%	100%	100	
		时效指标	2021年1月—12月	2021年1月—12月	2021年3月—12月	100	
		成本指标	2万元	2万元	2万元	100	
							
	项目效益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了学生资助和营养改善计划工作	完成	完成	10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减轻学生家庭投入，提高家庭收入其他支出，促进学生家庭经济持续发展。	完成	完成	10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提高学生及家长对社会发展满意度。	100	100	100	
							



攀枝江市仁和区教育和体育局

2021年度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营养改善计划)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基本情况。

1. 攀枝江市仁和区教育和体育局对2021年仁和区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和与义务教育同一地点办学幼儿实施营养改善计划。

2. 根据《关于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的意见》(国发办【2011】54号)，《关于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试点工作的通知》(川发办【2012】21号)和省、市政府有关会议精神，对义务教育学生实施营养改善计划。

3. 资金管理按照《攀枝江市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资金管理办法》进行管理，资金按照中央、省、市、区四季按照比例进行承担。

4. 资金分配的原则按照事业报表人数，2021年春季学期每生每天4元；2021年秋季学期义务教育学生每生每天5元，与义务教育同一地点办学幼儿每生每天4元。

(二) 项目绩效目标。

1. 继续对全区2021年城乡义务教育学生和与义务教育同一地点办学幼儿实施营养改善计划。

2. 义务教育阶段2021年春季学期16662人，与义务教育同一地点办学幼儿1108人；2021年秋季学期16462人，与义务教育同一地点办学幼儿934人，春季学期拨付一次，秋季学期拨付二次。

3. 项目申报内容与实际相符，合理可行。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2021年初对实施营养改善计划项目资金教体局进行了申报、人大审议通过，区财政局进行预算批复。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

营养改善计划项目我区需配套资金132.733万元。

2. 资金到位。

2021年年初区级预算批复营养改善计划资金132.733万元；2021年6月根据《攀枝花市财政局 教育体育局关于下达2021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攀财资教〔2021〕32号到位省级作业本费2万元。

3. 资金使用。

2021年2月区教体局印发《关于划拨2021年春季学期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资金的通知》攀仁教体[2021] 34号、《关于划拨2021年春季学期与义务教育在同一地点办学的幼儿园（班）学生营养改善计划资金的通知》攀仁教体[2021] 72号、《关于预拨2021年秋季学期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资金的通知》攀仁教体[2021] 157号、《关于划拨2021年春季学期与义务教育在同一地点办

学的幼儿园(班)学生营养改善计划资金的通知》攀仁教体[2021] 158号、《关于结算拨付2021年秋季学期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资金的通知》攀仁教体[2021] 171号、《关于划拨2021年秋季学期与义务教育在同一地点办学的幼儿园(班)学生营养改善计划资金的通知》攀仁教体[2021] 172号文下拨营养改善计划区级资132.733万元。

(三) 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单位财务管理制度是健全,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严格按照《攀枝花市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资金管理办法》进行资金管理和使用,按项目预算进行划拨和使用。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 项目完成情况。

按照项目预算标准每生每天4元,2021年春季学期实施全区义务教育阶段学生16662人、与义务教育同一地点办学幼儿1108人;2021年秋季学期实施全区义务教育阶段学生16462人、与义务教育同一地点办学幼儿934人。按时完成2021年学生营养改善计划。

(二) 项目效益情况。

推进了绩效评价工作的客观性、公正性、规范性;健全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强化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工作,提高财政支出绩效。减轻实施营养改善计划学生家庭负担,学生的营养得到了较好的改善。让享受到政策家长满意度和社会满意度都达到了95%以上。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营养改善计划项目按时、按质、按量完成了目标任务。

（二）存在的问题。

无。

（三）相关建议。

无



专项(项目)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专项（项目）名称		营养改善计划					
项目主管单位		仁和区教育和体育局					
项目实施单位		仁和区教育和体育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数	实际完成数	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132. 733	132. 733	100		
		其中：上级财政资金					
		本级财政资金	132. 733	132. 733	100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设定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实施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全年按190天计算，每生每天4元；共有学生17804人，其中义务教育16719人、与义务教育在同一地点办学的幼儿园（班）1085人，资金总计1353. 104万元。义务教育合计1270. 644万元，其中中央资金16719*190*3=952. 983万元，省级资金16719*190/3*2=211. 774万元，市级资金16719*190/3*0. 35=37. 0605万元，区级资金		春季学期义务教育学生在校91天，在校学生16662人，每生每天4元，与义务教育在同一地点办学的幼儿园1108人，在校95天，每生每天4元；秋季学期义务教育学生在校92天，在校学生16462人，每生每天5元，与义务教育在同一地点办学的幼儿园934人，在校92天，每生每天4元；全年完成上级财政资金1022. 354万元，本级财政资金132. 733万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数	完成率（%）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项目完成	数量指标	补助学生数	17804	春季学期17770	100	
			补助标准	每生每天4元	春季学期每生每天4元	100	
			执行天数	190	183	100	
		质量指标	饭菜质量	提高学生饭菜数量和质量，提供一二三	提高学生饭菜数量和质量，提供一二三	100	
		时效指标	执行时间	2022年春季学期开学到2022年秋季学期	完成	100	
		成本指标	本级资金	132. 733	132. 733	100	
	项目效益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学生营养膳食水平	完成	完成	10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学生	≥95%	100	100	
			学生家长	≥95%	100	100	



攀枝花市仁和区教育和体育局
2021年度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解决太平中小学遗留问题经费(杨河医疗费、护理费))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2006年9月29日区政府办公室《会议纪要》第三十六期、2009年4月20日区政府办公室《会议纪要》第二十四期及区政府办公室会议精神，及区政府周国顺副区长对《关于太平乡请求解决杨河医疗费资金的请示》的批示，杨河的护理费、定额补助及医疗费由区级承担。

(二) 项目绩效目标。

1. 支付2021年杨河全年所发生的实际护理费、定额补助及医疗费支出。
2. 每季度按照医院所发生的实际产生的费用支付一次。
3. 项目申报内容与实际相符，合理可行。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 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2021年初对解决太平中小学遗留问题经费(杨河医疗费、护理费)项目资金教体局进行了申报、人大审议通过，区财政局进行预

算批复。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

根据去年所发生的支出费用进行年初预算。按照每季度医院所发生的实际产生的费用申请拨款并支付。

2. 资金到位。

2021年年初区级预算批复下达解决太平中小学遗留问题经费（杨河医疗费、护理费）50万元资金。根据实际发生额申请拨付资金到太平乡政府并进行支付。

3. 资金使用。

支付2020年12月21日至2021年3月25日杨河医疗费66438.74元；支付2020年7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杨河医疗费103852.17元；支付2021年6月24日—2021年10月19日杨河医疗费81627.61元。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单位财务管理制度是健全，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严格按照2006年9月29日区政府办公室《议事纪要》第三十六期、2009年4月20日区政府办公室《议事纪要》第二十四期及区政府办公室会议精神，及区政府周国顺副区长对《关于太平乡请求解决杨河医疗费资金的请示》的批示，按项目预算进行划拨和使用。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按照项目实际发生额支付资金25.19万元。

（二）项目效益情况。

解决杨河医疗费、护理费文。让家属满意度和社会满意度都达到了95%以上。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解决太平中小学遗留问题经费（杨河医疗费、护理费）项目按时、按量完成了目标任务。

（二）存在的问题。

无。

（三）相关建议。

无



专项（项目）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专项（项目）名称		解决太平中小学遗留问题经费（杨河医疗费、护理费）					
项目主管单位		攀枝花市仁和区教育和体育局					
项目实施单位		攀枝花市仁和区太平乡人民政府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数	实际完成数	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500000	251918.52	50.04		
		其中：上级财政资金	500000	251918.52	50.04		
		本级财政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设定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2006年9月29日，区政府《会议纪要第36期》，护理费按上年度城镇单位在岗职工平均工资的40%计发，并每月补助400元生活费，补助医院实际产生的医疗费，2021年全年预计需经费50万元。		支付2020年12月21日至2021年3月25日杨河医疗费66438.74元；支付2020年7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杨河医疗费103852.17元；支付2021年6月24日—2021年10月19日杨河医疗费81627.61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数	完成率（%）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项目完成	数量指标	根据2006年9月29日区政府办公室《议事纪要》第三十六期、2009年4月20日区政府办公室《议事纪要》第二十四期及区政府办公室会议精神，及区政府周国顺副区长对《关于太平乡请求解决杨河医疗费资金的请示》的批示，杨河的护理费、定额补助及医疗费	50万元	25.19万元	50.04	按当年发生的实际医疗费用进行支付。
		质量指标	提供月基本生活费、护理费	确保每月补助生活费，按时到位，解决杨河实际困难。	完成	100	
			提供医疗费	按医院实际产生的医疗费，解决杨河就医问题。	完成	100	
		时效指标	按实际住院费用结算	2021年1月至2021年12月按实际医疗费用报销。	完成	100	
		成本指标	按实际住院费用结算	25.19万元	25.19万元	100	
	社会效益	病有所医，老有所养	病有所医，老有所养	完成	10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家属满意度	100	完成	100	
			社会满意度	100	完成	100	



攀枝花市仁和区教育和体育局
2021年度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精准扶贫脱贫户幼儿免除保教费)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基本情况。

1. 对在仁和区辖区范围内, 2020年及以前入园的脱贫户在园幼儿据实免除保教费。就读民办幼儿园的参照同类型公办幼儿园标准执行。

2. 根据《攀枝花市教育体育局 攀枝花市财政局 攀枝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攀枝花市扶贫和移民工作局关于实施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资助政策有关具体事项的的通知》(攀教体发〔2016〕47号,《四川省教育厅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扶贫和移民工作局关于进一步明确和完善教育扶贫政策的通知》(川教函〔2017〕436号,全面实行建档立卡在园幼儿免除保教费政策。

3. 减免资金按市、县3.5:6.5的比例进行分担。

4. 据实减免。

(二) 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主要内容:为仁和区脱贫户家庭在园幼儿按据实减免保教费

2. 项目分春、秋学期执行

3. 为脱贫户在园幼儿237人次免除保教费150057.5元。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按在园幼儿监护人申请、学校审核、乡村振兴局、教体局审核，为237人次脱贫户在园幼儿免除保教费，资金150057.5元。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

市级资金38211万元、区级资金11846.5万元。

2. 资金到位。

市级资金38211万元、区级资金11846.5万元。

3. 资金使用。

市级资金38211万元、区级资金11846.5万元。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实施单位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在园幼儿监护人申请、学校审核、乡村振兴局、教体局审核，就读公办园直接免收应减免的保教费，就读民办幼儿园的由区教体局按同类型公办幼儿园标准发放至学生或监护人社保卡。

（一）项目完成情况。

全年为237人次脱贫户在园幼儿免除保教费，资金150057.5元。
，完成任务目标。

（二）项目效益情况。

切实减轻脱贫户家庭学前教育支出负担。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此项目严格按照政策实施，完成率100%。

（二）存在的问题。

无

（三）相关建议。

无



专项（项目）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专项（项目）名称		脱贫户（原建档立卡）在园幼儿保教费减免					
项目主管单位		仁和区教育和体育局					
项目实施单位		仁和区教育和体育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全年预算数	实际完成数	执行率（%）		
	其中：上级财政资金		12	11.846	98.72		
	本级财政资金		12	11.846	98.72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设定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攀枝花市教育体育局 攀枝花市财政局 攀枝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攀枝花市扶贫和移民工作局关于实施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资助政策有关具体事项的的通知》（攀教体发〔2016〕47号，《四川省教育厅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扶贫和移民工作局关于进一步明确和完善教育扶贫政策的通知》（川教函〔2017〕436号，全面实行建档立卡在园幼儿免除保教费政策			2021年区级资金12万，支付11.846万，完成98.72%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数	完成率（%）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项目完成	数量指标	12	12	11.846	98.72	该项目是据实减免，年初预算不能确定享受人数，只能按前一年人数预估享受人数
		质量指标	237人次脱贫户家庭在园幼儿免除保教费	237人次	237人次	100	
		时效指标	2021年3月—2021年12月	2021年3月—2021年12月	2021年3月—2021年12月	100	
		成本指标	12	12	11.846	98.72	该项目是据实减免，年初预算不能确定享受人数，只能按前一年人数预估享受人数
							
	项目效益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减轻脱贫户学前教育支出，保障教育扶贫政策落实	完成	完成	10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脱贫户家庭学生持续资助，直至相应学业阶段借宿	100	100	10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提升学生及家长教育扶贫工作满意度	100	100	100
							



攀枝花市仁和区教育和体育局 2021年度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风险补偿金)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基本情况。

1. 按省政府规定,自2020年起,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风险补偿金由我省承担部分50%按照借款学生就读高校隶属关系,省属高校由省级承担,市(州)属高校由市(州)承担;另50%根据贷款学生入学前户籍所在地市、县财政分担。我市应由市、县承担的风险补偿金按市、县财政35: 65分担。

2. 根据《四川省教育厅 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归集国家助学贷款贴息资金和风险补偿金的通知》(川教函〔2021〕296号)和《攀枝花市财政局 攀枝花市教育和体育局关于确定攀枝花市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风险补偿金市县分担比例的请示》(攀财教〔2020〕248号)文件精神,我区按比例承担相应风险补偿金。

3. 风险补偿金纳入区财政预算。每年由省、市级提供数据后,按我区相应承担的比例将资金归集到市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4. 按照承担比例归集。

(二) 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主要内容:按省、市下发的数据及承担比例计算,我区

需承担的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风险补偿金为102116.37元。

2. 资金已及时归集至市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3. 资金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按2020年贷款金额及承担比例计算，我区需归集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风险补偿金10277.022元，年初预算10万元，追加2770.22元。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

区级资金10万元。

2. 资金到位。

区级资金102770.22元

3. 资金使用。

区级资金102770.22元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实施单位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按省、市下达数据及承担比例，算出我区需承担部分后，归集至市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完成任务目标。

（二）项目效益情况。

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是解决家庭经济困难大学生就学问题的一项惠民政策，向家庭经济困难大学生提供信用助学贷款，帮助解决学生在校区间的学费和住宿费。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此项目严格按照上级下达数据及承担比例计算后，及时归集至市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完成率100%。

（二）存在的问题。

无

（三）相关建议。

无



专项（项目）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专项（项目）名称		生源地信用贷款风险补偿金					
项目主管单位		仁和区教育和体育局					
项目实施单位		仁和区教育和体育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数	实际完成数	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10	10.21	102.12		
		其中：上级财政资金					
		本级财政资金	10	10.21	102.12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设定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四川省教育厅 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归集国家助学贷款贴息资金和风险补偿金的通知》（川教函（2021）296号）和《攀枝花市财政局 攀枝花市教育和体育局关于确定攀枝花市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风险补偿金市县分担比例的请示》（攀财教（2020）248号）文件精神，我区按比例承担相应风险补偿金		2021年预算10万元，实际支付10.21万元，完成率102.12%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数	完成率（%）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项目完成	数量指标	10	10	10.21	102.12	
		质量指标	完成上级下达的数据及承担比例数	10	10.21	102.21	
		时效指标	2021年3月—2021年12月	2021年3月—2021年12月	2021年3月—2021年12月	100	
		成本指标	10	10	10.21	102.21	
							
	项目效益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解决家庭经济困难大学生就学问题，向家庭经济困难大学生提供信用助学贷款，帮助解决学生在校区间的学费和住宿费。			10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家庭经济困难大学生持续至学业完成			100	
							
		满意度指标	提高学生及家长对社会发展满意度			100	
							



攀枝花市仁和区教育和体育局

2021 年度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攀枝花市少数民族地区实施免费中等职业教育资助)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基本情况。

1. 仁和区5个民族乡镇、27个村(除去金江镇,仁和实际4个民族乡镇,22个村)散杂民族村户籍的学生以及其他农村户籍的少数民族学生就读我市中等职业学校享受免费教育。此项目学生申请,中职学校评审,区教体局拨付区级资金至各中职学校。

2. 根据《关于我市少数民族地区实施免费中等职业教育的实施意见》(攀教发[2013]36号)文件实施就读攀枝花市中等职业学校享受免费教育。

3. 拨付区级资金至各中职学校。

(二) 项目绩效目标。

1. 配套区级资金66.9306万元。
2. 此项目分春季学期和秋季学期执行。
3. 评价申报66.9306万元,实际减免66.9306万元,申报目标是合理可行。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 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此项目执行数826人66.9306万元执行，2021年已完成任务，完成率100%。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可用表格形式反映）。

1. 资金计划。

区66.9306万元。

2. 资金到位。

区66.9306万元。

3. 资金使用。

区66.9306万元。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实施单位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此项目学生申请，中职学校评审，区教体局拨付区级资金至各中职学校。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2021年配套66.9306万元，完成任务目标。

（二）项目效益情况。

减轻学生家庭投入，提高家庭收入其他支出，促进学生家庭经济持续发展。享受政策学生及家长满意度100%。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此项目严格按照项目程序实施，学生申请、学校审核、区教体局配套资金，完成率100%。

（二）存在的问题。

无

（三）相关建议。

无



专项(项目)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专项（项目）名称		攀枝花市少数民族地区实施免费中等职业教育资助					
项目主管单位		仁和区教育和体育局					
项目实施单位		仁和区教育和体育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数	实际完成数	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117.08	85.1	100		
		其中：上级财政资金	0	0			
		本级财政资金	66.9306	66.9306	100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设定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攀教发[2013]36号《关于我市少数民族地区实施免费中等职业教育的实施意见》文件，仁和区5个民族乡镇、27个村（除去金江镇，仁和实际4个民族乡镇，22个村）散杂民族村户籍的学生以及其他农村户籍的少数民族学生就读我市中等职业学校享受免费教育。1.免学费：公办中等职业学校一、二、三年级学生，中央、省按每生每年1800元补助学费；民办中等职业学校一、二、三年级学生，中央、省按每生每年1800元补助学费。市、县（区）承担公办学校学生400元/生.年、民办学校学生2200元/生.年的资金。2.补助生活费：中央、省对一、二年级学生按每生每年1350元的助学金。市、县（区）承担150元/生.年。3.免住宿、书本等杂费：对一、二年级学生按每生每年1500元的住宿、书本等杂费，市、县（区）承担。以上由市、县（区）承担的资金由市、县（区）按照4:6的比例分担。2021年配套66.9306万元，		2021年实际配套66.9306万元，2021年已完成任务，完成率100%。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数	完成率（%）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项目完成	数量指标	配套区级资金66.9306万元	66.9306万元	66.9306万元	100	
		质量指标	资助在校学生826人	826人	826人	100	
	时效指标	2020年秋季学期和2021年春季学期	2020年9月—2021年5月	2020年9月—2021年5月	100		
	项目效益	成本指标	区级配套资金66.9306万元	区级配套资金66.9306万元	66.9306万元	100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证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享受高中教育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减轻学生家庭投入，提高家庭收入其他支出，促进学生家庭经济持续发展。			10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提高学生及家长对社会发展满意度。			100		



攀枝花市仁和区教育局

2021年度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仁和区中小学教师、校长、骨干教师等培训经费)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基本情况。

1. 仁和区教育局负责组织全区教师参与各类培训以提高教师的专业素养，打造高水平教师团队。

2. 根据攀枝花市仁和区财政局、中共攀枝花市仁和区委组织部和攀枝花市仁和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攀枝花市仁和区行政事业单位培训费管理办法>的通知》。

3. 资金按照《攀枝花市仁和区行政事业单位培训费管理办法》进行管理。对培训过程中产生的费用实报实销。

4. 资金根据实际开展的培训项目进行报销。

(二) 项目绩效目标。

1. 完成2022年度国培、省培、市培等各项培训任务，提高教师专业素质和业务能力

2. 全年完成线上线下各类培训1700人次，培训高质量的教师队伍，提升仁和区教育整体水平。

3. 申报内容与实际相符，合理可行。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 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仁和区中小学教师、校长、骨干教师等培训经费项目资金由教体局进行申报、人大审议通过，区财政局进行预算批复。

(二) 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可用表格形式反映）。

1. 资金计划。

仁和区中小学教师、校长、骨干教师等培训经费项目由区级财政承担100%，2021年请专家学者进行讲座30人次，全区参与各类培训1700人次，共需资金10万元。

2. 资金到位。

截至目前培训资金以全部到位。

3. 资金使用。

培训费用按照实际的培训情况向进行讲座培训的专家学者进行发放，费用使用过程安全、规范，支付过程合规合法，与预算相符。

(三) 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单位财务管理健全，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严格按照《攀枝花市仁和区行政事业单位培训费管理办法》进行实施管理。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 项目完成情况。

全年请专家学者讲座30人次，全区1700人次参与线上线下的各类培训，创新区级教师培训新模式，探索新课程改革的方法，努力提高教师教育教学水平和业务素质，打造出一支具有开拓创新精神的教师队伍。

（二）项目效益情况。

通过“按需施训”，从教师的实际开展培训，充分调动教师的积极性，让教师积极参与，不断提升教师教学水平、校长管理水平。教师满意度高于95%，社会满意度高于95%。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完成2022年度国培、省培、市培等各项培训任务，提高教师专业素质和业务能力。

（二）存在的问题。

无。

（三）相关建议。

无。

专项（项目）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专项（项目）名称		仁和区中小学教师、校长、骨干教师等培训经费					
项目主管单位		攀枝花市仁和区教育和体育局					
项目实施单位		攀枝花市仁和区教育和体育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数	实际完成数	执行率 (%)			
		年度资金总额:	10	10	100		
		其中: 上级财政资金					
		本级财政资金	10	10	100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设定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2022年度国培、省培、市培等各项培训任务, 提高教师专业素质和业务能力。		完成2022年度国培、省培、市培等各项培训任务, 提高教师专业素质和业务能力。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数	完成率 (%)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项目完成	数量指标	培训校长	25人, 培养后备领导干部, 防止学校领导干部断层	25	100	
			培训骨干教师	120人, 加强骨干教师教学能力	120	100	
			培训学科带头人	50人, 提升学科教师教学引领能力	50	100	
			培训新教师	66名, 让新教师熟悉教育教学环节, 能迅速进入课堂正常教学	66	100	
			开展教师全员培训	1700人, 通过线上线下能方式对全体教师培训, 提升教育整体素质	1700	100	
			援助木里对口帮扶学校教师培训	200人, 实地组织教学业务培训, 帮助提升木里教师教学业务能力	200	100	
		质量指标	完成规范学时	50学时/人/年	50学时/人/年	100	
			高质量完成培训任务	培训高质量的教师队伍, 提升仁和区教育整体水平	培训高质量的教师队伍, 提升仁和区教育整体水平	100	
		时效指标	时限	2021.01.01——2021.12.31	2021.01.01——2021.12.31	100	
		成本指标	请专家、学者讲学	30人次 (讲课费、差旅费等按攀仁财[2019]164号文执行)	30		
			开展线上线下培训1700人	1700	1700	100	
		社会效益指标	教师素质能力提升	创新区级教师培训新模式, 探索新课程改革的方法, 努力提高教师教育教学水平和业务素质, 打造一支具有开拓创新精神的教师队伍。	创新区级教师培训新模式, 探索新课程改革的方法, 努力提高教师教育教学水平和业务素质, 打造一支具有开拓创新的教师队伍。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全区教育教学水平提高	坚持“按需施训”, 从教师的实际开展培训, 充分调动教师的积极性, 让教师积极参与, 不断提升教师教学水平、校长管理水平。	坚持“按需施训”, 从教师的实际开展培训, 充分调动教师的积极性, 让教师积极参与, 不断提升教师教学水平、校长管理水平。	10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教师满意度	≥ 95%	≥ 95%	100		
		社会满意度	≥ 95%	≥ 95%	100		



攀枝花市仁和区教育和体育局
2021 年度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仁和区老年人体育协会活动参赛)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基本情况。

1. 仁和区教育和体育局为仁和区老年人体育协会主管部门，支持仁和区老年人体育协会组织开展仁和区老年人体育、艺术活动，完成国家级、省级、市级各项活动的培训工作，组织参加国家、省、市级的各项赛事活动经费，按照《预算法》进行项目预算，确保区老年人体育协会正常运转。

2. 根据攀教体发[2016]124号《关于进一步加强新形势下老年人体育工作的意见》，组织开展我区老年人体育、艺术活动，完成国家级、省级、市级各项活动的培训工作，组织参加国家、省、市级的各项赛事活动。

3. 资金按照攀教体发[2016]124号《关于进一步加强新形势下老年人体育工作的意见》进行管理，区级100%的比例进行承担。

4. 资金分配的原则按照区老年人体育协会日常运转、举办活动、参赛进行分配。

(二) 项目绩效目标。

1. 继续对区老年人体育协会组织开展我区老年人体育、艺术活

动，完成国家级、省级、市级各项活动的培训工作，组织参加国家、省、市级的各项赛事活动提供资金支持。

2.年初一次性拨付全年经费，确保区老体协全年运转。

3.项目申报内容与实际相符，合理可行。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2021年初对区老年人体育协会项目资金教体局进行了申报、人大审议通过，区财政局进行预算批复。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可用表格形式反映）。

1. 资金计划。

①广场舞、健身秧歌培训及学习

②柔力球培训及学习

③健身气功、太极拳剑培训及学习

④2021年全年办公费

⑤2021全国健身气功基层站点联赛四川省预选赛及半决赛

⑥全民健身日系列活动

⑦参加市老体协太极拳、健身气功、广场舞等比赛

⑧参加各种展示交流活动

⑨承办省老体协太极拳剑比赛

2. 资金到位。

2021年年初区级预算批复区老年人体育协会活动参赛费5万元。

到位资金5万元。

3. 资金使用。

①广场舞、健身秧歌培训及学习：1000元；

②柔力球培训及学习：1000元；

③健身气功、太极拳剑培训及学习：1000元；

④2021年全年办公费：3000元；

⑤2021全国健身气功基层站点联赛四川省预选赛及半决赛：
10000元；

⑥全民健身日系列活动：1000元；

⑦参加市老体协太极拳、健身气功、广场舞等比赛：2000；

⑧参加各种展示交流活动：1000元；

⑨省老体协太极拳剑比赛（承办）：30000元。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单位财务管理制度是健全，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严格按照《攀教体发[2016]124号《关于进一步加强新形势下老年人体育工作的意见》进行资金管理和使用，按项目预算进行划拨和使用。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按照项目预算年初资金到位后，区教体局上局长办公会审议通过后，一次性拨付。

（二）项目效益情况。

推进了绩效评价工作的客观性、公正性、规范性；健全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强化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工作，提高财政支出绩效。社会满意度达到了95%以上。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区老年人体育协会活动参赛费项目按时、按量完成了目标任务。

（二）存在的问题。

无

（三）相关建议。

无



专项（项目）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专项（项目）名称		仁和区老年人体育协会活动参赛					
项目主管单位		仁和区教育和体育局					
项目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数	实际完成数	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5	5	100%	
		其中：上级财政资金					
		本级财政资金		5	5	100%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设定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攀教体发[2016]124号《关于进一步加强新形势下老年人体育工作的意见》，组织开展我区老年人体育、艺术活动，完成国家级、省级、市级各项活动的培训工作，组织参加国家、省、市级的各项赛事活动。			全年组织仁和区老年人体育、艺术活动情况如下： 1. 广场舞、健身秧歌培训及学习：1000元； 2. 柔力球培训及学习：1000元； 3. 健身气功、太极拳剑培训及学习：1000元； 4. 2021年全年办公费：3000元； 5. 2021年全国健身气功基层站点联赛四川省预选赛及半决赛：10000元； 6. 全民健身日系列活动：1000元； 7. 参加市老体协太极拳、健身气功、广场舞等比赛：2000； 8. 参加各种展示交流活动:1000元； 9. 省老体协太极拳剑比赛（承办）：30000元。 共计经费：50000元（大写：伍万元整）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数	完成率（%）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项目完成	数量指标	开展全区老年人活动参与人数	10000余人	10000余人	100	
			组织参加国家、省、市各级赛事人数	200余人	200余人	100	
			完成举办活动、培训率	100%	100%	100	
			完成参加活动、赛事率	100%	100%	100	
		时效指标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1年	1年	100	
		成本指标	组织仁和区老年活动辅导站活动及培训	2	2	100	
			代表我区参加国家、省、市各项活动暨体育赛事	3	3	100	
	项目效益	经济效益指标	带动仁和区全民健身高水平发展，通过举办全民健身和康养老人系列活动，吸引候鸟老人来攀过冬，拉动仁和经济发展	100%	100%	100	
		社会效益指标	精品体育赛事的引进，积极构建群众体育健身服务体系，完善六有（有组织、有制度、有场地、有经费、有骨干、有活动）组织体系，使健身休闲、康养体育、体育产品营销、冬季竞训成为又一张仁和城市名片。	100%	100%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完成赛事活动可持续影响时长	长期	长期	10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100%	100%	100		



攀枝花市仁和区教育和体育局
2021年度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人事（教师招聘、教师城区竞聘）考试考务费）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仁和区教育和体育局负责按核定编制数，根据当年因退休、离职等缺编教师数，确定每年招考的各学科老师数，保证学校教学工作正常开展。

2. 根据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和四川省财政厅下发的《关于印发<四川省人事考试考务费支出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3. 资金按照《四川省人事考试考务费支出管理暂行办法》进行管理，由区级财政进行承担。

4. 资金分配按照人事招考过程中实际产生的费用进行实报实销。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实施人才强区战略，根据学校缺编情况和学科结构补充新教师，满足开齐开全课程的需要。

2. 2021年准备举行6场招聘会，招聘60余名新教师。

3. 申报内容与实际相符，合理可行。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人事（教师招聘、教师城区竞聘）考试考务费项目资金由教体局进行申报、人大审议通过，区财政局进行预算批复。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可用表格形式反映）。

1. 资金计划。

人事（教师招聘、教师城区竞聘）考试考务费项目由区级财政承担100%，2021年准备举行6场招聘会，每场次招聘会需向面试评委及工作人员发放考务费约2万元，合计共需10万元。

2. 资金到位。

目前6场招聘会的费用均已全部到位。

3. 资金使用。

目前6场招聘会的费用均已全部报销，资金使用安全、规范，为招聘会的顺利举行提供了有效保障，资金全部用于招聘会费用的报销、全部实报实销，报销依据合规合法、与预算相符。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单位财务管理健全，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严格按照《四川省人事考试考务费支出管理暂行办法》进行实施管理。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2021年举行6场招聘会招聘了60余名新教师，在招聘过程中严格执行幼儿教师学历需专科、小学教师学历需师范专科和非师范本科、初中教师学历需本科、高中教师学历需重点院校本科或研究生的准入标准，并进一步强化试讲、面试和试用期考核，遴选乐教适教善教的优秀人才进入教师队伍，为全区教育教学工作的正常开展提供了有力保障。

（二）项目效益情况。

进一步落实了人才强区战略，根据学校缺编情况和学科结构补充了新教师，满足开齐开全课程的需要，各用人单位满意度达到95%以上。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共计举行6场招聘会招聘了60余名新教师，进一步落实了人才强区战略，根据学校缺编情况和学科结构补充了新教师，满足开齐开全课程的需要。

（二）存在的问题。

无。

（三）相关建议。

无。



专项（项目）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专项（项目）名称			人事（教师招聘、教师城区竞聘）考试考务费				
项目主管单位			攀枝花市仁和区教育和体育局				
项目实施单位			攀枝花市仁和区教育和体育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数	实际完成数	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10	10	100	
			其中：上级财政资金				
			本级财政资金	10	10	100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设定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实施人才强区战略，根据学校缺编情况和学科结构补充新教师，满足开齐开全课程的需要。			实施人才强区战略，根据学校缺编情况和学科结构补充新教师，满足开齐开全课程的需要。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数	完成率（%）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项目完成	数量指标	招聘人数	60余人	60	100	
			招聘场次	6场	6	100	
		质量指标	设置我区新招教师准入标准	幼儿教师学历需专科、小学教师学历需师范专科和非师范本科、初中教师学历需本科、高中教师学历需重点院校本科或研究生	幼儿教师学历需专科、小学教师学历需师范专科和非师范本科、初中教师学历需本科、高中教师学历需重点院校本科或研究生	100	
			完善教师招聘补充办法	强化试讲、面试和试用期考核，遴选乐教适教善教的优秀人才进入教师	强化试讲、面试和试用期考核，遴选乐教适教善教的优秀人才进入教师	100	
		时效指标	时限	2021年1月1人-2021年12月31日前完成	2021年1月1人-2021年12月31日前完成	100	
		成本指标	每场次招聘会需向面试评委及工作人员发放考务费	2万元	2万元	100	
	社会效益指标	师资保障率	98%	98%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教师队伍补充	按核定编制数，及时补充因退休、离	按核定编制数，及时补充因退休	10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用人单位满意率	≥95%	≥95%	100	



攀枝花市仁和区教育和体育局
2021 年度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全区中小学聘用人员购买服务费)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基本情况。

1. 仁和区教育和体育局对下属学校临时用工（不含食堂员工、学校保安）进行监督指导。
2. 根据攀枝花市仁和区临时用工领导小组办2018年第一次会议纪要和攀枝花市仁和区临时用工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调整全区机关事业单位临时用工指标的通知》精神，仁和区教育和体育局下属学校临时用工（不含食堂员工、学校保安）由仁和区人民政府购买服务。
3. 资金有教体局统一进行预算，政府直接对购买服务直接进行支付。
4. 按照政府购买服务标准15000元/人、年执行。

(二) 项目绩效目标。

1. 建立一支稳定的，有一定素质的学校后勤服务队伍，严格管理后勤服务人员资格审查和准入，所有人员经培训合格，体检合格上岗，特殊岗位人员需持证上岗，能为学校教师和学生提供优质服务。

2. 为全区学校提供了172名临时用工，并依法签定劳动用工合同，依法购买保险。

3. 申报内容与实际相符，合理可行。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全区中小学聘用人员购买服务费项目资金有教体局进行申报、人大审议通过，区财政局进行预算批复。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可用表格形式反映）。

1. 资金计划。

全区中小学聘用人员购买服务费项目由区级财政承担100%，
2021年： $172\text{人} \times 15000\text{元/人} = 258\text{万}$ 。

2. 资金到位。

2021年资金已经全部到位。

3. 资金使用。

2021年仁和区教体局政府购买服务人员（不含食堂工作人员、学校保安）总共172人，按照每人1.5万元/年进行购买服务，攻击花费258万元。资金在使用过程中安全、规范。全部用于购买服务，购买服务流程合规合法、与预算相符。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单位财务管理健全，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严格按照《攀枝花市仁和区机关事业单位临时用工管理办法》进行实施管理。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2021年仁和区教体局政府购买服务人员（不含食堂工作人员、学校保安）总共172人。严格了管理后勤服务人员资格审查和准入，所有人员经培训合格，体检合格上岗，特殊岗位人员需持证上岗，能为学校教师和学生提供优质服务，解决学校后勤保障及教学人员临时空缺。

（二）项目效益情况。

建立了一支了稳定的，有一定素质的学校后勤服务队伍，保障学校教育教学工作平稳运行。临聘人员满意度和学校师生满意度均高于95%。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落实了攀枝花市仁和区临时用工领导小组办2018年第一次会议纪要和攀枝花市仁和区临时用工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调整全区机关事业单位临时用工指标的通知》精神，建立了一支了稳定的，有一定素质的学校后勤服务队伍，保障学校教育教学工作平稳运行。

（二）存在的问题。

无。

(三) 相关建议。

无。



专项（项目）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专项（项目）名称			全区中小学聘用人员购买服务费							
项目主管单位			攀枝花市仁和区教育和体育局							
项目实施单位			攀枝花市仁和区教育和体育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数		实际完成数		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258		258		100	
			其中：上级财政资金							
			本级财政资金		258		258		100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设定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攀枝花市仁和区临时用工领导小组办2018年第一次会议纪要和攀枝花市仁和区临时用工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调整全区机关事业单位临时用工指标的通知》精神，仁和区教育和体育局下属学校临时用工（不含食堂员工、学校保安）由仁和区人民政府购买			根据攀枝花市仁和区临时用工领导小组办2018年第一次会议纪要和攀枝花市仁和区临时用工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调整全区机关事业单位临时用工指标的通知》精神，仁和区教育和体育局下属学校临时用工（不含食堂员工、学校保安）由仁和区人民政府购买服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数	完成率（%）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项目完成	数量指标	政府购买服务人员（不含食堂工作人员、学校保安）	172人	172	100				
		质量指标	政府购买服务人员（不含食堂工作人员、学校保安）覆盖率	172人	172人	100				
			临时用工管理	规范临时用工管理	采用政府购买服务方式解决，依法签订劳动用工合同，依法购买保险	100				
			时效指标	购买服务费年度和时限	2021年1月1人-2021年12月31日前完成	2021年1月1人-2021年12月31日前完成	100			
		成本指标	政府购买服务人员（不含食堂工作人员、学校保安）标准	15000元/人、年	15000元/人、年	100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学校教育教学工作正常进行	建立一支稳定的，有一定素质的学校后勤服务队伍	严格管理后勤服务人员资格审查和准入，所有人员经培训合格，体检合格上岗，特殊岗位人员需持证上岗，能为学校教师和学生提供优质服务。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学校可持续发展影响	解决学校后勤保障及教学人员临时空	保障学校教育教学工作平稳运行	10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临聘人员满意度	≥95	≥95	100			
	满意度指标		学校师生满意度	≥95	≥95	100				



攀枝花市仁和区教育和体育局
2021年度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支付全区学校自招保安工资)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基本情况。

1.仁和区教育和体育局为全区各中小学（幼儿园）主管部门，为确保全区中小学、幼儿园安全稳定，根据2010年第22期仁和区政府办公室会议纪要，仁和区教育和体育局自行招聘保安78名，区财政按每月1700元/人（含五金）的标准解决好学校保安经费。按照《预算法》进行项目预算，确保全区各学校安保正常运转。

2.为确保全区中小学、幼儿园安全稳定，根据2010年第22期仁和区政府办公室会议纪要，仁和区教育和体育局自行招聘保安78名，区财政按每月1700元/人（含五金）的标准解决好学校保安经费。

3.资金按照2010年第22期仁和区政府办公室会议纪要进行管理，区级100%的比例进行承担。

4.资金分配的原则按照仁和区教育和体育局自行招聘保安78名，每月1700元/人（含五金）的标准进行分配。

(二) 项目绩效目标。

1.继续对仁和区教育和体育局自行招聘保安78名提供资金支持。

2.年初一次性拨付全年经费，确保各学校安保工作正常运转。

3.项目申报内容与实际相符，合理可行。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2021年初对支付全区学校自招保安工资资金教体局进行了申报、人大审议通过，区财政局进行预算批复。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可用表格形式反映）。

1. 资金计划。

为确保全区中小学、幼儿园安全稳定，仁和区教育和体育局自行招聘保安78名，区财政按每月1700元/人（含五金）的标准解决好学校保安经费。

2. 资金到位。

2021年年初区级预算支付全区学校自招保安工资批复资金159.12万元。到位资金159.12万元。

3. 资金使用。

完成支付全区学校78名保安工资，按每月1700元/人（含五金）的标准支付，支付金额共计：1591200元（大写：壹佰伍拾玖万壹仟贰佰元整）。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单位财务管理制度是健全，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严格按照2010年第22期仁和区政府办公室会议纪要进行资金管理和使用，按项目预算进行划拨和使用。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按照项目预算年初资金到位后，区教体局上局长办公会审议通过后，一次性拨付至各学校。

（二）项目效益情况。

推进了绩效评价工作的客观性、公正性、规范性；健全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强化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工作，提高财政支出绩效。学校、家长、社会满意度达到了95%以上。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全区学校自招保安工资项目按时、按量完成了目标任务。

（二）存在的问题。

无

（三）相关建议。

无



专项（项目）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专项（项目）名称			支付全区学校自招保安工资				
项目主管单位							
项目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数	实际完成数	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159.12	159.12	100%	
			其中：上级财政资金				
			本级财政资金	159.12	159.12	100%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设定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为确保全区中小学、幼儿园安全稳定，根据2010年第22期仁和区政府办公室会议纪要，仁和区教育和体育局自行招聘保安78名，区财政按每月1700元/人（含五金）的标准解决好学校保安经费。			完成支付全区学校78名保安工资，按每月1700元/人（含五金）的标准支付，支付金额共计：1591200元（大写：壹佰伍拾玖万壹仟贰佰元整）。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数	完成率（%）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项目完成	数量指标	全区学校保安人数	78名	78名	100	
			人均月工资标准	0.17	0.17	100	
		质量指标	学校安全稳定、师生财产和人身安全得到有效保护率。	100%	100%	100	
		时效指标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1年	1年	100	
		成本指标	全年工资预算投入	159.12	159.12	100	
		社会效益指标	全区保安人员配备，有效筑牢校园安全第一道屏障，保障全区在校师生的人身安全和教体系统的安全稳定，切实维护社会稳定大局。	100%	100%	10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筑牢校园安全屏障，保障全区在校师生的人身安全和社会的安全稳定。	100%	100%	10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学生、家长、社会群众满意率	100%	100%	100	



攀枝花市仁和区教育和体育局 2021年度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财政补助专项资金)

根据《攀枝花市仁和区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2 年度部门预算整体及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攀仁财〔2022〕32 号)文件要求,现将攀枝花市仁和区教育和体育局关于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财政补助专项资金 2021 年度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如下: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部门职能: 为贯彻落实好中央和省市有关政策,对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进行奖补扶持,支持幼儿园扩大办园规模,改善办学条件,提高保教质量。促进我区学前教育发展,引导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公益性、普惠性学前教育服务,根据《国务院关于当前发展学前教育的若干意见》、《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教育厅关于推进政府购买学前教育服务的指导意见》《攀枝花市普惠性幼儿园认定管理办法》等文件精神,大力发展公办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提升仁和区公办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在园人数比例,区财政设立扶持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财政补助专项资金。

2. 项目设立依据: 根据攀财教[2019]11 号、《2021 年攀枝花市教育工作目标责任清单》、攀教体发〔2021〕20 号、

攀财教[2020]8号、攀教体函[2020]59号等文件精神，要完成市级教育目标考核任务，2021年公办园及普惠性入园比例占全区在园幼儿总数的85%以上。区财政设立扶持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财政补助专项资金423万元。

3. 资金管理：专项奖补资金用于园所维修改造、补充教玩具、保教和生活设施设备、教师队伍建设及普惠性幼儿园维持正常运行所需经费支出。明确专项补助资金不得用于其它无关支出，不得用于偿还债务。监督幼儿园要加强对政府补助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要做好财务公开，自觉接受审计、监察部门以及学生家长和社会的监督，确保专款专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对于虚报、挪用、挤占专项资金等行为，将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27号）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4. 资金分配原则：根据《攀枝花市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认定、扶持和管理办法》（攀教体发[2021]20号）等文件精神，奖补标准为：省级示范普惠性民办幼儿园2000元/生.年，市级示范性普惠民办幼儿园1500元/生.年，其他等级幼儿园1000元/生.年（仁和区实际执行时间为每年10个月）。补助标准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办园水平、收费标准及财力状况建立动态调整机制。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据攀财教[2019]11号、《2021年攀枝花市教育工作

目标责任清单》、攀教体发〔2021〕20号、攀财教[2020]8号、攀教体函[2020]59号等文件精神，要完成市级教育目标考核任务，切实解决我区公办幼儿园入园比例不足问题，2021年公办园及普惠性入园比例占全区在园幼儿总数的85%以上。按照市、区3.5:6.5分担，仁和区需承担资金423万元。

2. 根据攀教体发〔2016〕27号文件精神、《攀枝花市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认定、扶持和管理办法》（攀教体发〔2021〕20号）文件精神及财政资金状况，2021年先执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补助资金132.728万元。用于购置教玩具、园舍维修改造等，普惠性民办园办园条件得到进一步改善；师资配备按照两教一保进行配备，保教质量得到提升，家长满意度提高。公办和普惠性民办在园人数比例得到提高。学前三年毛入园率需达到98%，实际完成98.60%。普惠性学前教育覆盖率需要达到85%，实际完成87.10%。资金分两次按计划进行了资金拨付按实际每月在园人数进行拨付，计划2021年12月前完成，春季学期拨付一次，秋季学期拨付一次，2021年1月至2021年12月（不含2月、8月）按实际在园人数进行资金拨付。

3. 2021年执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奖补专项资金423万元，项目申报内容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预算批复及资金安排、到位情况

（1）预算批复情况

根据攀教体发〔2016〕27号文件精神、《攀枝花市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认定、扶持和管理办法》（攀教体发〔2021〕20号）文件精神，拟定了《攀枝花市仁和区教育和体育局关于拨付2020年9月-2021年1月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财政补助补差资金的通知的通知》（攀仁教体〔2021〕66号），批复拨付“2020年9月-2021年1月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财政补助补差资金”132.728万元。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资金计划

按照年度教育工作目标责任要求，2021年全区公办和普惠性民办在园幼儿比例达85%以上，预算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财政补助专项资金313万元，因财政资金紧缺，2021年先拨付“2020年9月-2021年1月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财政补助补差资金”132.728万元，余下资金预计2022年拨付。

（2）资金下达情况

2021年4月20日，攀枝花市仁和区教育和体育局下发了《攀枝花市仁和区教育和体育局关于拨付2020年9月-2021年1月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财政补助补差资金的通知》（攀仁教体〔2021〕66号），已下达拨付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补助资金132.728万元。

（3）资金使用情况

2020年9月-2021年1月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财政补助补差资金132.728万元，按计划、标准及时下发到普惠性幼儿园。补助资金用于幼儿园购置教玩具、园舍维修改造等。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项目财务管理严格按照攀教体发〔2016〕27号文件精神、《攀枝花市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认定、扶持和管理办法》（攀教体发〔2021〕20号）、《攀枝花市仁和区教育和体育局关于拨付2020年9月-2021年1月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财政补助补差资金的通知》（攀仁教体〔2021〕66号）等文件要求执行。财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项目按计划进行了预算、申报，及时制定文件、拟定拨付表，按程序核准、公示，及时下发普惠性幼儿园。因财政资金紧缺，剩余资金预计2022年拨付。

四、项目绩效完成情况

按照年度教育工作目标责任要求，2021年全区公办和普惠性民办在园幼儿比例需达85%以上，实际完成87.1%；学前三年毛入园率98%，实际完成98.60%。

因财政资金紧缺，目前仅完成了“2020年9月-2021年1月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财政补助补差资金”132.728万元的拨付。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项目按照预算资金规范、有序地完成了部分资金的拨付，并用于普惠性幼儿园的园所改造。坚持先有预算、后支出、有监管严格执行。

以后进一步增强预算意识，严格预算支出管理。按照预算项目资金的规定使用财政资金，保障支出的规范性、制度化。因特殊情况确需变更支出金额或调整支出预算的，及时上报批准后方可执行。



专项(项目)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专项（项目）名称			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财政补助专项资金				
项目主管单位			仁和区教体局				
项目实施单位			仁和区教体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数	实际完成数	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423	132.728	31.37	
			本级财政资金	423	132.728	31.37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设定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按照年度教育工作目标责任要求，2021年全区公办和普惠性民办在园幼儿比例达85%以上，预算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财政补助专项资金423万元			根据攀教体发〔2016〕27号文件精神、《攀枝花市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认定、扶持和管理办法》（攀教体发〔2021〕20号）文件精神，2021年执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补助资金132.728万元。购置教玩具、园舍维修改造等，普惠性民办园办园条件得到进一步改善；师资配备按照两教一保进行配备，保教质量得到提升，家长满意度提高。公办和普惠性民办在园人数比例达到87.1%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数	完成率（%）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项目完成	数量指标	学前三年毛入园率	98%	98.60%	100%	
			普惠性学前教育覆盖率	85%	87.10%	100%	
		质量指标	新建、改扩建幼儿园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00%	
			学前教育保教质量	教师配备两教一保	教师配备两教一保	100%	
			设备采购质量合格率	100%	100%	100%	
		时效指标	分两次按计划进行资金拨付	2021年12月前完成，春季学期拨付一次，秋季学期拨	0%	0%	因财政资金紧缺，预计2022年拨付
			2020年补差金额132.728万元	132.728	132.728	100%	
		成本指标	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在园人数2800人	423万元	完成拨付132.728万元	31%	因财政资金紧缺，预计2022年拨付
		社会效益指标	积极引导地方扩大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	85%	87.10%	100%	
		生态效益指标	学前教育政策知晓率	学前教育政策知晓率100%	100%	100%	
			保障普惠性民办园正常运转	100%	100%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在普惠性幼儿园就读持续至学期毕业	100%	100%	10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学前教育阶段幼儿享受到政策家长满意度	90%	95%	100%	



攀枝花市仁和区教育局
2021 年度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农村中小学教师津贴)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基本情况。

1. 仁和区教育局和体育局负责对各农村学校上报的农村教师名单以及发放标准进行审核。
2. 根据四川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和四川省财政厅下发的《关于乡镇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实行乡镇补贴的通知》（川人设发【2015】30号）的相关政策。
3. 资金由教体局统一进行预算，区财政向各农村学校进行拨付。
4. 按照（攀财预〔2007〕37号）文件精神的标准进行发放，需要考虑部分抽借调教师是否符合发放标准。

(二) 项目绩效目标。

1. 为切实维护农村中小学教师队伍稳定，进一步巩固义务教育成果，适当提高义务教育阶段农村教职工津贴，
2. 落实仁和区乡村教师支持计划，稳定农村教师队伍，提高农村教师收入水平。每年年底对当年的农村中小学教师津贴进行发放。
3. 申报内容与实际相符，合理可行。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农村中小学教师津贴项目资金由教体局进行申报、人大审议通过，区财政局进行预算批复。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可用表格形式反映）。

1. 资金计划。

全区农村中小学教师津贴项目由区级财政承担100%，2021年共计632名农村中小学教师，共计发放农村教师津贴111.391万元。

2. 资金到位。

2021年农村教师津贴已由区财政拨付各学校进行发放。

3. 资金使用。

截止目前农村中小学教师津贴111.391万已经按照相关政策全部发放到位，切实维护了农村中小学教师队伍稳定，津贴发放过程中安全、规范，且仅向农村教师进行了发放，发放标准按地区分为110元/月、120元/月和140元/月，村小按250元/月、300元/月、350元/月的梯度发放，一师一校按照500元/月的标准发放，支付依据合规合法，由于农村教师人数变动，实际发放金额少于预算金额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单位财务管理健全，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严格按照《关于乡镇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实行乡镇补贴的通知》进行

发放。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全区共计向632名农村中小学教师发放农村教师津贴111.391万元，切实提高了农村教师收入月150元/月。

（二）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稳定了农村教师队伍，鼓励了农村教师安心乡村教育工作，农村教师满意度达到95%以上。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项目切实落实了仁和区乡村教师支持计划，稳定农村教师队伍，提高了农村教师收入水平。

（二）存在的问题。

无。

（三）相关建议。

无。



专项（项目）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专项（项目）名称		农村中小学教师津贴					
项目主管单位		攀枝花市仁和区教育和体育局					
项目实施单位		攀枝花市仁和区教育和体育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数	实际完成数	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140	111.391	79.565		
		其中：上级财政资金					
		本级财政资金	140	111.391	79.565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设定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落实仁和区乡村教师支持计划，稳定农村教师队伍，提高农村教师收入水平。		切实落实了仁和区乡村教师支持计划，稳定农村教师队伍，提高了农村教师收入水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数	完成率（%）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项目完成	数量指标	全区农村中小学教师人数	800余人	632	79	每年农村学校的教师都是动态变化的。
		质量指标	提高农村教师收入	农村教师比城区学校教师人均提高150元	农村教师比城区学校教师人均提高147元	98	大部分农村教师都在中心校或中学工作，月最高标准140元，只有部分在村小和一所学校
		时效指标	全年	2021.01.01~2021.12.31	2021.01.01~2021.12.31	100	
		成本指标	金额	140万元	111.391	79.656	大部分农村教师都在中心校或中学工作，月最高标准140元，只有部分在村小和一所学校
		社会效益指标	稳定农村教师队伍	稳定800余位农村教师，鼓励农村教师安心从教。	稳定农村教师，鼓励农村教师安心从教。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鼓励农村教师安心乡村教育工作	鼓励农村教师安心乡村教育工作	鼓励农村教师安心乡村教育工作	10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农村教师满意度	≥95	≥95	100	



攀枝花市仁和区教育和体育局
2021年度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义务教育阶段农村贫困寄宿学生肉食补助)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基本情况。

1、根据《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的实施意见》攀府办[2016]16号文，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通过健全完善义务教育阶段资助政策，使符合条件的农村义务教育阶段贫困寄宿生实行“应助尽助”。

2、攀枝花市仁和区教育和体育局对2021年仁和区义务教育阶段农村贫困寄宿学生肉食补助按照《预算法》进行项目预算和按照预算进行分配农村贫困寄宿学生肉食补助，保障农村贫困寄宿学生肉食补助实行“应助尽助”。

3. 资金管理按照《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进行管理。

4、资金承担：市级50%、区级50%进行比例承担。

5、资金分配的原则按照2020年10月事业报表人数进行分配。

6、补助标准：280元/生/年。

(二) 项目绩效目标。

1、2021年对全区义务教育阶段贫困学生按比例：农村寄宿学生55%进行肉食补助。

2、**义务教育阶段农村贫困寄宿学生肉食补助**人数：小学4527人；初中3129人；享受肉食补助人数小学2490人；初中1720人。

3、补助年度和拨付时限：补助经费于2021年12月31日前完成，春季学期通过“一卡通”发放一次，秋季学期通过“一卡通”发放一次。

4. 项目申报内容与实际相符，合理可行。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我局2020年底对**义务教育阶段农村贫困寄宿学生肉食补助**项目进行预算申报，区财政局2021年初对该项目进行预算批复。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

义务教育阶段农村贫困寄宿学生肉食补助项目我区具体配套标准：280元/生/年；小学4527人；初中3129人。享受补助人数小学2490人；初中1720人，合计4210人，区级配套经费58.94万元。

2. 资金到位。

2021年年初区级预算批复**义务教育阶段农村贫困寄宿学生肉食补助**58.94万元；2021年4月30日根据《攀枝花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1年教育资助类政策性市级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攀财资教〔2021〕23号到位**农村贫困寄宿学生肉食补助**市级58.96万元。

3. 资金使用。

根据《攀枝花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1年教育资助类政策性市级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攀财资教〔2021〕23号到位**农村贫困寄宿学生肉食补助**市级58.96万元，我局2021年春季学期分配各学校资金市级58.96万元。年初区级预算批复**义务教育阶段农村贫困寄宿学生肉食补助**58.94万元，我局2021年秋季学期分配各学校资金区级58.94万元。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单位财务管理制度是健全，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严格按照《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进行资金管理和使用，按项目预算进行划拨和使用。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按照项目预算标准：280元/生/年，农村寄宿生小学4527人；初中3129人。享受补助人数小学2490人；初中1720人，合计4210人，需补助经费117.88万元。资金承担比例市级50%、区级50%，按时完成2021年**义务教育阶段农村贫困寄宿学生肉食补助**。

（二）项目效益情况。

推进了绩效评价工作的客观性、公正性、规范性；健全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强化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工作，提高财政支出绩

效。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家庭负担，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9年家庭负担。让享受到政策家长满意度和社会满意度都达到了95%以上。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我局按时、按量完成了**义务教育阶段农村贫困寄宿学生肉食补助**目标任务。

（二）存在的问题。

无。

（三）相关建议。

无



专项（项目）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专项（项目）名称			义务教育阶段农村贫困寄宿学生肉食补助					
项目主管单位			攀枝花市仁和区教育和体育局					
项目实施单位			攀枝花市仁和区教育和体育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全年预算数		实际完成数		执行率（%）	
			117.9		117.9		100	
	其中：上级财政资金		58.96		58.96		100	
	本级财政资金		58.94		58.94		100	
	其他资金		0		0		100	
总体目标	年度设定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的实施意见》攀府办[2016]16号文，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通过健全完善义务教育阶段资助政策，使符合条件的农村义务教育阶段贫困寄宿生“应助尽助”。		。根据《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的实施意见》攀府办[2016]16号文，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通过健全完善义务教育阶段资助政策，使符合条件的农村义务教育阶段贫困寄宿生“应助尽助”。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数	完成率（%）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项目完成	数量指标	农村贫困寄宿学生肉食补助标准	280元/生/年	280元/生/年	100		
			承担比例	市级50%、区级50%	市级50%、区级50%	100		
			补助人数	农村寄宿生小学4527人；初中3129人；享受肉食补助人数小学2490人；初中1720人	农村寄宿生小学4527人；初中3129人；享受肉食补助人数小学2490人；初中1720人	100		
		质量指标	农村贫困寄宿学生肉食补助覆盖率	享受人数是农村寄宿生的55%	享受人数是农村寄宿生的55%	100		
		时效指标	补助年度和拨付时限	2021年12月前完成，春季学期通过“一卡通”发放一次，秋季学期通过“一卡通”发放一次	2021年12月前完成，春季学期通过“一卡通”发放一次，秋季学期通过“一卡通”发放一次	100		
		成本指标	区级资金及分阶段	区级具体配套标准：280元/生/年。农村寄宿生小学4527人；初中3129人。享受补助人数小学2490人；初中1720人，合计4210人，区级配套经费58.94万元。	区级具体配套标准：280元/生/年。农村寄宿生小学4527人；初中3129人。享受补助人数小学2490人；初中1720人，合计4210人，区级配套经费58.94万元。	100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义务教育阶段学生接受教育	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家庭负担。	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家庭负担。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社会可持续影响	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9年家庭负担	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9年家庭负担	10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享受到政策家长满意度	≥95%	≥95%	100	
			社会满意度	≥95%	≥95%	100		



攀枝花市仁和区教育和体育局
2021年度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民族地区减免保教费)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基本情况。

1. 民族地区减免保教费项目是对仁和区辖区范围内的在园幼儿，按每人每月减免保教费60元（一年按10个月计算，共600元）的标准实行的保教费减免政策。幼儿在入园时直接免收应减免的部分，减免资金由区教体局分春、秋学期拨付至各学校、幼儿园。

2.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教育厅关于在民族地区幼儿园全面实行保教费减免资助政策的通知》（川财教〔2013〕76号）和《攀枝花市财政局 攀枝花市教育局关于在我市民族地区幼儿园全面实行保教费减免资助政策的通知》（攀财教〔2013〕20号）文件精神，我区自2013年秋季学期开始，全面实行保教费减免资助政策。

3. 减免保教费所需资金纳入区财政预算。中央奖补后的差额部分，省财政按 80%给予补助，中央奖补资金和省财政补助以外的资金由市级财政承担 30%，不足部分由区财政承担，中央资金下达前，所需资金由区财政先行垫付，待中央资金下达后，按同比例冲抵。

4. 在仁和区辖区范围内就读的在园幼儿，全面实行减免。

(二) 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主要内容:为仁和区7475名在园幼儿按每生每月60元的标准, 拨付减免资金376.7445万元

2. 项目分春、秋学期执行

3. 在园幼儿7475名, 应拨资金430.561万元, 实拨376.7445万元。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 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此项目执行数按上级下达人数6106人, 资金376.7445万元执行, 实际在园7475人, 拨付资金376.7445万元。但因春季学期在园学生数增加, 2021年需补差资金53.8165万元。

(二) 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

中央资金122.04万元、省级资金195.26万元、市级资金14.66万元、区级资金44.7845万元。

2. 资金到位。

中央资金122.04万元、省级资金195.26万元、市级资金14.66万元、区级资金44.7845万元。

3. 资金使用。

中央资金122.04万元、省级资金195.26万元、市级资金14.66万元、区级资金44.7845万元。

(三) 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实施单位财务管理制度健全, 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 账务处

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幼儿园（学校）负责人（法人）负责核定当月减免人数名单及金额（应收取保教费金额、减免金额），按月认定，确保减免对象和人数的真实性，切实做到不虚报、不漏报。幼儿园每月15日前将核定准确的在园幼儿名单及金额加盖公章交区教体局教育股。区教体局教育股根据幼儿园上交的在园幼儿花名册，参照全国学前教育信息管理系统数据进行人数名单复核，对上报数据有差异的幼儿园进行实地核查。次月15日前（国家节假日顺延）复核完上月幼儿名单，确定减免人数及幼儿园实际收取保教费金额。区教体局学校后勤服务保障中心在春季学期按第一个月在园幼儿人数预估春季学期保教费减免金额下达各幼儿园（学校），并对上学期在园幼儿实际保教费减免金额进行清算，多退少补。秋季学按9月在园幼儿人数预估秋季学期保教费减免金额下达各幼儿园（学校），并对春季学期在园幼儿实际保教费减免金额进行清算，多退少补。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2021年春季学期为7475名在园幼儿减免保教费225.391万元，秋季学期为7294名在园幼儿减免保教费151.3535万元。全年减免376.7445万元，完成任务目标。

（二）项目效益情况。

以改善民生为出发点，切实减轻民族地区学前教育在园幼儿家庭经济负担，全面推进我区学前教育事业发展。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此项目严格按照政策实施，每月对在园幼儿园人数进行核查，每学期结束据实结算，完成率100%。

（二）存在的问题。

近年来，随着仁和区人居环境的改善，各新建楼盘如雨后春笋般拔地而起，加之在各级领导的关心和支持下，仁和区教育事业取得了突飞猛进的发展。宜居的环境，加上优质的教育资源，目前，仁和已成为周边群众购房首选之地，随着国家二孩、三孩政策的落地，也刺激了人口增长，人口的增加迎来了机遇，也带来了挑战。近两年，仁和区学前教育在园幼儿逐年增加，2021年春季学期增长800多人，2022年春季学期增长500多人，导致了仁和区学前教育保教费减免资金出现缺口，经结算2021年秋季学期，仁和区减免保教费资金需补差近54万元，由于没有资金来源，补差部分资金只能从2022年的资金中支付，因2022年春季学期人数增长，导致2022年资金缺口近90万，这样一来，资金资金缺口将逐年增加，越来越大。

（三）相关建议。

经了解，米易县、盐边县也存在在园幼儿人数增加出现资金缺

口情况，均由县级财政兜底，承担差额部分，我区能否也采取兜底方式，确保这一惠民工程顺利实施。



专项（项目）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专项（项目）名称		学前教育民族地区保教费减免					
项目主管单位		仁和区教育和体育局					
项目实施单位		仁和区教育和体育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全年预算数	实际完成数	执行率（%）		
	其中：上级财政资金		62	44.78	72.22		
	本级财政资金		62	44.78	72.22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设定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教育厅关于在民族地区幼儿园全面实行保教费减免资助政策的通知》（川财教〔2013〕76号）和《攀枝花市财政局 攀枝花市教育局关于在我市民族地区幼儿园全面实行保教费减免资助政策的通知》（攀财教〔2013〕20号）文件精神。对仁和区辖区范围内的6106名在园幼儿实施民区减免保教费政策，减免标准，每人每月60元，一年按10个月计，全年减免标准为600元每人		2021年为7475名在园幼儿免除保教费，拨付资金44.78万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数	完成率（%）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项目完成	数量指标	62	62	44.78	72.22	按配套比例，区级承担部分44.78万元已全部完成
		质量指标	为6106名学前教育在园幼减免保教费	6106	7407	121.3	
		时效指标	2021年3月—2021年12月	2021年3月—2021年12月	2021年3月—2021年12月	100	
		成本指标	62	62	44.78	72.22	按配套比例，区级承担部分44.78万元已全部完成
							
	项目效益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减轻民族地区学前教育在园幼儿家庭经济负担			10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整个学前教育阶段			10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提高学生及家长对社会发展满意度			100	
							



攀枝花市仁和区教育和体育局

2021年度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义务教育阶段免作业本费)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基本情况。

1. 攀枝花市仁和区教育和体育局对2021年仁和区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减免作业本费按照《预算法》进行项目预算和按照预算进行分配各中小学作业本费，保障中小学正常运转。

2. 根据《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的实施意见》攀府办[2016]16号文件，继续对城乡义务教育学生免费提供教科书和作业本。

3. 资金管理按照《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进行管理，资金按照省级45%、市级16.5%、区级38.5%的比例进行承担。

4. 资金分配的原则按照2020年10月事业报表人数和小学30元/生/年；初中40元/生/年的标准进行分配。

(二) 项目绩效目标。

1. 继续对全区2021年城乡义务教育学生免费提供作业本。

2. 义务教育阶段免作业本费项目对全区义务教育阶段小学11505人，初中5214人学生进行作业本费进行减免，减免经费于2021年12月前完成支付，春季学期拨付一次，秋季学期拨付一次。

3. 项目申报内容与实际相符，合理可行。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2021年初对义务教育阶段免作业本费项目资金教体局进行了申报、人大审议通过，区财政局进行预算批复。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

义务教育阶段免作业本费项目我区具体配套标准为小学11.55元，初中15.4元。2021年预计小学11505人 $\times$ 11.55元/人=13.29万元，初中5214人 $\times$ 15.40元/人=8.03万元，合计需经费21.32万元。

2. 资金到位。

2021年年初区级预算批复义务教育阶段免作业本费21.32万元；2021年2月根据《攀枝花市财政局 教育体育局关于下达2021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攀财资教〔2021〕4号到位省级作业本费22.81万元；2021年5月根据《攀枝花市财政局 教育体育局关于下达2021年教育资助类政策性市级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攀财资教〔2021〕23号到位市级作业本费9.14万元；2021年6月根据《攀枝花市财政局 教育体育局关于下达2021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攀财资教〔2021〕32号到位省级作业本费2万元。

3. 资金使用。

2021年2月通过给区财政局《关于拨付2021年作业本费第一次拨

付资金的函》攀仁教体函[2021] 13号和《关于预下达2021年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经费保障机制中央补助资金的通知》攀仁教体[2021] 26号文下拨作业本费省级资金22.81万元和区级资金4.8756万元。

2021年6月通过给区财政局《关于拨付2021年作业本费第二次拨付资金的函》攀仁教体函[2021] 30号、区财政局《关于第三次拨付2021年作业本费结算资金的函》攀仁教体函[2021] 38号和《关于结算下达2021年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学校作业本资金的通知》攀仁教体[2021] 96号文下拨作业本费省级资金2万元、市级9.14万元和区级资金16.4445万元。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单位财务管理制度是健全，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严格按照《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进行资金管理和使用，按项目预算进行划拨和使用。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按照项目预算标准小学30元/生/年、初中40元/生/年和资金承担比例省级45%、市级16.5%、区级38.5%，减免全区义务教育阶段小学11505人、初中5214人学生作业本费。按时完成2021年义务教育阶段的学生作业本费100%减免。

（二）项目效益情况。

推进了绩效评价工作的客观性、公正性、规范性；健全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强化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工作，提高财政支出绩效。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家庭负担，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9年家庭负担。让享受到政策家长满意度和社会满意度都达到了90%以上。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义务教育阶段免作业本费项目按时、按量完成了目标任务。

（二）存在的问题。

无。

（三）相关建议。

无



专项（项目）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专项（项目）名称		义务教育阶段免作业本费					
项目主管单位		攀枝花市仁和区教育和体育局					
项目实施单位		攀枝花市仁和区教育和体育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数	实际完成数	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55.27	55.27	100		
		其中：上级财政资金	33.95	33.95	100		
		本级财政资金	21.32	21.32	100		
		其他资金	0	0			
总体目标	年度设定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的实施意见》攀府办[2016]16号文件，继续对城乡义务教育学生免费提供教科书和作业本。			根据《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的实施意见》攀府办[2016]16号文件，继续对城乡义务教育学生免费提供教科书和作业本。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数	完成率（%）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项目完成	数量指标	作业本费减免标准	小学30元/生/年；初中40元/生/年	小学30元/生/年；初中40元/生/年	100	
			承担比例	省级45%、市级16.5%、区级38.5%	省级45%、市级16.5%、区级38.5%	100	
			减免人数	小学11505人；初中5214人	小学11505人；初中5214人	100	
		质量指标	作业本费减免覆盖率	义务教育阶段的学生100%减免	义务教育阶段的学生100%减免	100	
		时效指标	减免年度和拨付时限	2021年12月前完成，春季学期拨付一次，秋季学期拨付一次	2021年12月前完成，春季学期拨付一次，秋季学期拨付一次	100	
		成本指标	区级资金及分阶段	我区具体配套标准为小学11.55元，初中15.4元。2021年预计小学11505人*11.55元/人=13.29万元，初中5214人*15.40元/人=8.03万元，合计需经费21.32万元。	我区具体配套标准为小学11.55元，初中15.4元。2021年预计小学11505人*11.55元/人=13.29万元，初中5214人*15.40元/人=8.03万元，合计需经费21.32万元。	100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义务教育阶段学生接受教育	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家庭负担。	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家庭负担。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社会可持续影响	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9年家庭负担	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9年家庭负担	10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享受到政策家长满意度	≥90%	≥90%	100		
		社会满意度	≥90%	≥90%	100		



攀枝花市仁和区教育和体育局
2021 年度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义务教育阶段贫困学生生活补助)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基本情况。

1、根据《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的实施意见》（攀府办[2016]16号文件）和《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教育厅关于下达2019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川财教【2019】111号文件）要求，对符合条件的义务教育阶段贫困寄宿生、非寄宿生和特殊教育学生生活补助实行“应助尽助”。

2、攀枝花市仁和区教育和体育局对2021年仁和区义务教育阶段**贫困学生生活补助**按照《预算法》进行项目预算和按照预算进行分配各中小学贫困生生活补助，保障学生生活补助实行“应助尽助”。

3、资金管理按照《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进行管理。

4、资金承担：按照中央50%、省级25%、市级7.5%、区级17.5%进行比例承担。

5、资金分配的原则按照2020年10月事业报表人数进行分配。

6、补助标准：（1）、寄宿生补助标准小学1000元/生/年；初中1250元/生/年。（2）、非寄宿生补助标准小学500元/生/年；初中625元/生/年。（3）、特教生补助标准寄宿生1250元/生/年；非寄宿生625

元/生/年。

（二）项目绩效目标。

1、2021年对全区**义务教育阶段贫困学生按比例**：寄宿学生55%；非寄宿学生7.1%进行**生活补助**。

2、**义务教育阶段贫困学生生活补助**人数：（1）、寄宿生小学4527人；初中4508人；享受补助人数小学2490人；初中2480人。（2）、非寄宿生人数小学6978人；初中706人；享受生活补助人数小学496人；初中50人。（3）、特教寄宿生人数小学27人，初中15人，合计42人；特教非寄宿生人数小学75人，初中19人，合计94人；预计享受生活补助人数136人。

3、补助年度和拨付时限：补助经费于2021年12月31日前完成，春季学期通过“一卡通”发放一次，秋季学期通过“一卡通”发放一次。

4. 项目申报内容与实际相符，合理可行。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我局2020年底对**义务教育阶段贫困学生生活补助**项目进行预算申报，区财政局2021年初对该项目进行预算批复。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

义务教育阶段贫困学生生活补助项目我区具体配套标准：

(1)、寄宿生补助标准小学1000元/生/年；初中1250元/生/年。2021年寄宿生小学2463人需43.1万元；初中2465人需53.92万元，两项合计需区级配套资金97.02万元。

(2)、非寄宿生补助标准小学500元/生/年；初中625元/生/年。2021年非寄宿生小学631人需5.52万元；初中31人需0.34万元，两项合计需区级配套资金5.86万元。

(3)、特教生补助标准寄宿生1250元/生/年；非寄宿生625元/生/年。2021年特教寄宿生小学27人+初中15人=42人需0.92万元；特教非寄宿生小学75人+初中19人=94人需1.04万元；两项合计需区级配套资金1.96万元。

以上三项合计共需经费104.84万元。

2. 资金到位。

2021年年初区级预算批复**义务教育阶段贫困学生生活补助**

104.84万元；2021年2月1日根据《攀枝花市财政局 教育体育局关于下达2021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攀财资教[2021]4号到位**贫困学生生活补助**中央266.9万元、省级129.4万元；2021年4月30日根据《攀枝花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1年教育资助类政策性市级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攀财资教〔2021〕23号到位**贫困学生生活补助**市级44.84万元；2021年5月31日根据《攀枝花市财政局 市教育体育局关于下达2021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攀财资教〔2021〕32号到位**贫困学生生活补助**中央**36.29**万元、省级6.7万元。

3. 资金使用。

根据《攀枝花市财政局 教育体育局关于下达2021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攀财资教[2021]4号到位**贫困学生生活补助**中央266.9万元、省级129.4万元，我局2021年春季学期分配各学校资金中央266.9万元、省级32.61875万元。根据《攀枝花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1年教育资助类政策性市级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攀财资教〔2021〕23号到位**贫困学生生活补助**市级44.84万元；根据《攀枝花市财政局 市教育体育局关于下达2021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攀财资教〔2021〕32号到位**贫困学生生活补助**中央36.29万元、省级6.7万元，我局2021年秋季学期分配各学校资金中央36.29万元、省级103.48125万元、市级44.84万元、区级104.84万元。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单位财务管理制度是健全，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严格按照《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进行资金管理和使用，按项目预算进行划拨和使用。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按照项目预算标准：1、寄宿生补助标准小学1000元/生/年；初中1250元/生/年；2021年寄宿生小学2463人需246.3万元；初中2465

人需308.125万元；合计资金554.425万元。2、非寄宿生补助标准小学500元/生/年；初中625元/生/年；2021年非寄宿生小学631人需31.55万元；初中31人需1.9375万元；合计资金33.4875万元。3、特教生补助标准寄宿生1250元/生/年；非寄宿生625元/生/年；2021年特教寄宿生小学27人+初中15人=42人需5.25万元；特教非寄宿生小学75人+初中19人=94人需5.875万元；合计资金11.125万元。4、资金承担比例中央50%、省级25%、市级7.5%、区级17.5%，按时完成2021年**义务教育阶段贫困学生生活补助**。

（二）项目效益情况。

推进了绩效评价工作的客观性、公正性、规范性；健全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强化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工作，提高财政支出绩效。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家庭负担，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9年家庭负担。让享受到政策家长满意度和社会满意度都达到了95%以上。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我局按时、按量完成了**义务教育阶段贫困学生生活补助**目标任务。

（二）存在的问题。

无。

（三）相关建议。

无



专项（项目）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专项（项目）名称		(2021年度)							
项目主管单位		义务教育阶段贫困学生生活补助							
项目实施单位		攀枝花市仁和区教育和体育局							
		攀枝花市仁和区教育和体育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全年预算数		实际完成数		执行率 (%)		
			588.97		588.97		100		
	其中:上级财政资金		484.13		484.13		100		
	本级财政资金		104.84		104.84		100		
		其他资金		0		0			
总体目标	年度设定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的实施意见》(攀府办[2016]16号文件)和《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教育厅关于下达2019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川财教【2019】111号文件)要求,对符合条件的义务教育阶段贫困寄宿生、非寄宿生和特殊教育学生生活补助实行“应助尽助”。			根据《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的实施意见》(攀府办[2016]16号文件)和《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教育厅关于下达2019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川财教【2019】111号文件)要求,对符合条件的义务教育阶段贫困寄宿生、非寄宿生和特殊教育学生生活补助实行“应助尽助”。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数	完成率 (%)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项目完成	数量指标	贫困学生生活补助标准	1、寄宿生补助标准小学1000元/生/年;初中1250元/生/年。2、非寄宿生补助标准小学500元/生/年;初中625元/生/年。3、特教生补助标准寄宿生1250元/生/年;非寄宿生625元/生/年。	1、寄宿生补助标准小学1000元/生/年;初中1250元/生/年。2、非寄宿生补助标准小学500元/生/年;初中625元/生/年。3、特教生补助标准寄宿生1250元/生/年;非寄宿生625元/生/年。	100			
			承担比例	中央50%、省级25%、市级7.5%、区级17.5%	中央50%、省级25%、市级7.5%、区级17.5%	100			
			补助人数	1、寄宿生小学4527人;初中4508人;享受补助人数小学2490人;初中2480人。2、非寄宿生人数小学6978人;初中706人;享受生活补助人数小学496人;初中50人。3、特教寄宿生人数小学27人,初中15人,合计42人;特教非寄宿生人数小学75人,初中19人,合计94人;预计享受生活补助人数136人	1、寄宿生小学4527人;初中4508人;享受补助人数小学2490人;初中2480人。2、非寄宿生人数小学6978人;初中706人;享受生活补助人数小学496人;初中50人。3、特教寄宿生人数小学27人,初中15人,合计42人;特教非寄宿生人数小学75人,初中19人,合计94人;预计享受生活补助人数136人	100			
	质量指标	贫困学生生活补助覆盖率	义务教育阶段寄宿学生55%进行补助,非寄宿学生7.1%进行补助	义务教育阶段寄宿学生55%进行补助,非寄宿学生7.1%进行补助	100				
	时效指标	补助年度和拨付时限	2021年12月前完成,春季学期通过“一卡通”发放一次,秋季学期通过“一卡通”发放一次	2021年12月前完成,春季学期通过“一卡通”发放一次,秋季学期通过“一卡通”发放一次	100				
	成本指标	区级资金及分阶段	区级具体配套标准: 1、寄宿生补助标准小学1000元/生/年;初中1250元/生/年。2021年寄宿生小学2463人需43.1万元;初中2465人需53.92万元,两项合计需区级配套资金97.02万元。 2、非寄宿生补助标准小学500元/生/年;初中625元/生/年。2021年非寄宿生小学631人需5.52万元;初中31人需0.34万元,两项合计需区级配套资金5.86万元。 3、特教生补助标准寄宿生1250元/生/年;非寄宿生625元/生/年。2021年特教寄宿生小学27人+初中15人=42人需0.92万元;特教非寄宿生小学75人+初中19人=94人需1.04万元;两项合计需区级配套资金1.96万元。 以上三项合计共	区级具体配套标准: 1、寄宿生补助标准小学1000元/生/年;初中1250元/生/年。2021年寄宿生小学2463人需43.1万元;初中2465人需53.92万元,两项合计需区级配套资金97.02万元。 2、非寄宿生补助标准小学500元/生/年;初中625元/生/年。2021年非寄宿生小学631人需5.52万元;初中31人需0.34万元,两项合计需区级配套资金5.86万元。 3、特教生补助标准寄宿生1250元/生/年;非寄宿生625元/生/年。2021年特教寄宿生小学27人+初中15人=42人需0.92万元;特教非寄宿生小学75人+初中19人=94人需1.04万元;两项合计需区级配套资金1.96万元。 以上三项合计共	100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义务教育阶段学生接受教育	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家庭负担。	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家庭负担。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社会可持续影响	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9年家庭负担	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9年家庭负担	100				
	满意度指	满意度指标	享受到政策家长满意度	≥95%	≥95%	100			
		社会满意度	≥95%	≥95%	100				

2021年度部门预算资金使用情况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年度资金总额	基本支出情况			项目支出情况			上年结转结余情况		2021年底结转结余资金(元)	备注(2021年底结转结余资金情况说明)
			年初预算安排(元)	追加资金(元)	支出(元)	年初预算安排(元)	追加资金(元)	支出(元)	结转资金(元)	支出(元)		
20	肇庆市仁寿县新体育局	43,445,088.12	6,476,208.31	-47,144.89	6,429,063.42	22,701,280.00	14,314,744.70	37,016,024.70	0	0	0	